

由乾隆肅貪看柴大紀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雪姬

提 要

乾隆朝是清帝國由盛轉衰的關鍵，而貪污則是侵蝕國家根本的重要原因，為了振衰起敝，清高宗對打擊貪污案絕不心慈手軟。乾隆朝的貪污案有以下幾個特色：一是大案多，贓銀甚巨；第二是要案頻，屢懲不絕；第三是手段多，貪贓有術；第四是牽涉廣，贓伙甚眾；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編的《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就選擇了「雲貴總督恒文勒買黃金勒屬員案」、「原山西布政使蔣洲侵虧帑項勒派屬員案」、「貴州巡撫良卿等骫法婪贓侵虧帑項案」、「雲南布政使錢度貪婪骫法案」、「葉爾羌辦事大臣高樸私賣玉石案」、「雲貴總督李侍堯貪縱營私案」等十七大案的檔案。台灣在清代有沒有類似的大案子呢？有關台灣發生的柴大紀案，其株連不可謂不廣，大抵在乾隆三十一年以後之文武相關人員都必須分攤行政責任，在清代台灣史而言也算是空前大案，但相關研究仍有不足。本文擬由乾隆肅貪的角度來看柴大紀案的形成經過，並擬試探林爽文事件後的賞罰是否有滿漢的畛域存在。而審擬貪黷的四部曲：動用酷刑以示嚴懲不貸、實行株連以儆效尤、查抄家產以實內府庫藏、削官革職以示發落懲治，如何落實在柴大紀案上。

關鍵詞：諸羅、柴大紀、清高宗、福康安

一、前 言

清代台灣三大民變之一的林爽文事件，中外學界早已有不少研究篇章出現，¹但

¹ 如於梨華，《林爽文革命研究》（台北：台灣省文獻會，民國四十三年）；劉平，〈拜把結會、分類械鬥與林爽文起義〉，《史聯雜誌》第三十五期，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頁九三～一一八；孔立，〈台灣番族與林爽文起義—兼論清政府對番族的政策〉，《福建論壇》，一九八五

在該事件中有關柴大紀的部分大半附在事件中敘述，未予特別處理。一九八二年本人在撰寫博士論文時曾為重要的台灣總兵官立傳，柴大紀為其中之一。文中指出柴之被處決，當非柴見福康安時未具囊韃禮，遂為所劾；其致死的緣由則在其延誤軍機、廢弛營伍與居官貪黷。² 近人張妙娟曾撰〈清代台灣吏治問題的個案研究－柴大紀案〉，³亦呈現相同的論點。柴大紀案株連的人不少，追贓亦十分澈底，此種做法和以往乾隆處理大臣貪黷案件相當類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曾出版四大冊的《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中搜羅十七個貪黷案的相關資料，⁴其中甘肅捐監冒賑案因王亶望等贓私狼籍，罪浮於法，故將王等之子發往伊犁之處罰案例，成為判決柴大紀之長子柴際盛、次子柴際甲、三子柴際福、四子柴四觀中，兩人(四子中有兩人年紀小而未在當時發往)發往伊犁充當苦差的依據，⁵故欲瞭解柴案還非得自乾隆皇帝的肅貪談起。換言之，清乾隆朝是清廷由盛轉衰的關鍵，其中貪污是腐化的重要原因，上下交征，大肆聚斂成為當時的常態；尤其在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清高宗年老倦勤之後。清高宗雖欲以嚴懲為止弊之法，無奈「誅殛愈眾，而貪風愈盛」，⁶康雍乾的盛世也就迅速結束了。

柴大紀案發生於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十二月嘉義城⁷解圍後，柴大紀原有守城大功，因而被封為一等義勇伯世襲罔替並賜柴家一萬兩，⁸何以如此大功竟不能貸其一死？貪污實為其致死重要的原因之一。有關柴大紀案的資料，除散見於宮中

年二期，頁六〇～六四；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叢刊編輯委員會，民國七十一年)，頁一八三～二六八，第五章台灣天地會的發展與林爽文之役。David Ownby 在其大著“*Brotherhoods secret societies in Early and Mid-Qing China*”一書中也提到林爽文事件。

2 許雪姬，〈清代台灣武備制度的研究－台灣的綠營〉，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七十一年五月，頁二〇九～二一一；以後〈台灣總兵列傳〉一文發表在《高雄文獻》，第十三期，頁一～六一。

3 張妙娟，〈清代台灣吏治問題的個案研究－柴大紀案〉，《高雄科學技術學院學報》，第二十八期，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頁七二九～七四六。

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四年)，共四冊。

5 軍機處月摺包奏摺錄副，三八四四三號，浙江巡撫覺羅琅玕奏「為查明柴大紀之子分別發遣解部緣由」，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中研院史語所編，《明清史料》十四，戊編第四本(台北：維新書局，民國六十一年)，頁三三七，浙江巡撫覺羅琅玕奏摺(兵部移會抄件)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柴大紀之子分別發遣〉。

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頁三，〈前言〉。

7 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四)(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一九八三年)，頁三十，〈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將柴大紀等分別獎敘〉，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 台灣檔。「至諸羅屢被賊擾，經城內義民幫同官兵竭力守禦，保護無虞，該處民人急公向義，眾志成城，應賜嘉名以旌斯邑。今將諸羅縣改為嘉義縣，俾閭閻良民倍加勸勵。」

8 同前書，頁八七，〈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速救諸羅加封柴大紀為義勇伯〉，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 台灣檔，不僅如此還將原健勇巴圖魯改為義勇巴圖魯。

檔、軍機處月摺包奏摺錄等相關檔案外，中國出版的四套資料是本文量重要的資料來源，其一是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出版的《天地會》共七冊，其中第一至第五冊都是林爽文事件的重要奏摺及諭旨，第五冊還附有楊廷理的《東瀛紀事》、佚名《平台紀事本末》等，是本文參考最重要的資料，其次是《清代台灣檔案史料全編》、《台灣史料輯》，及前所述《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

柴大紀案在乾隆朝貪瀆案中不算是大案，故由貪瀆角度來看柴案的只有夏家駿在〈乾隆懲貪述評〉⁹一文中略為提及。不過就台灣而言，這是清廷治台二百十二年間最大的案子，值得進一步研究。本文擬探討清乾隆朝的貪污案及肅貪，次則分析柴大紀的案件；另外也擬就柴大紀的死因除了瀆職貪污外還有那些其他的因素？如由滿漢的畛域、清高宗的惱羞成怒及柴大紀的性格等多方面加以探討，多少能幫助我們了解柴大紀案。最後探討清高宗對柴大紀貪瀆案的懲處。

二、清高宗懲辦貪污

清朝入關後鑒於明亡之教訓，非常重視貪污的懲治，在《大清律集解附例》中制定重懲貪污的法律條例，如有祿官吏貪贓八十兩處以絞刑，一兩以下杖七十，一兩至五兩杖八十。¹⁰ 清聖祖在康熙八年(一六六九)擒獲鰲拜，掌握國家政權後，更加緊肅貪的工作，他指出「治國莫要於懲貪」、「治天下以懲貪獎廉為要」，因此除一再嚴禁加派剋扣、杜絕上下饋送外，亦命令上級官吏對屬下、同僚的操守負責，並糾治貪污之徒，在其雷厲風行下也辦了一些要案。¹¹ 雍正帝即位，賡續執行懲貪的政策，不僅對挪移錢糧者定更具體之處分條例，也對欺侵入己者給予特別重的處分。¹² 章學誠稱清世宗本人「躬行節儉，風勵臣工，裁格陋規，小廉大法，……，當時吏治澄澈，而府藏充盈。」¹³

乾隆時期天下承平日久，官員腐化更深，因此貪污案特別多，林永匡等在研究乾隆時期的貪污惡習時指出，乾隆朝貪污案的特點有四：一是大案多，贓銀甚巨；一是

9 夏家駿，〈乾隆懲貪述評〉，《求是學刊》，一九八四年第一期，頁八八，只提到乾隆五十三年閩浙總督李侍堯為死於林爽文事件而死的知府孫景燧等五員請卹，乾隆諭：「若平日貪污，肆行剝削，以致眾怨沸騰，激而生變，此等劣員，設其身尚在，必當明正刑誅，豈可因被賊戕害，俾得濫邀卹典！」

10 《大清律集解附例》，刑律卷二十三。

11 何孝榮，〈康熙懲貪述論〉，《清史研究》，一九九六年一期，頁三二～三三。如三藩平定後，侍郎宜昌阿被派往廣東查看，竟與巡撫金俊侵蝕兵餉及入官財物，其貪污所得僅白銀就達八十九萬兩。

12 《清朝文獻通考》卷一九七，刑考，三。

13 章學誠，《章學誠遺書》(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頁三二八，〈上執政論時務書〉。

要案頻，屢懲不絕；三是手段多，貪贓有術；四是牽涉廣，贓伙甚眾；¹⁴梁希哲的研究也指出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前后，侵貪案有增多的趨勢；乾隆十年（一七四五）以後貪風復熾，致參案累累；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以後各省侵貪大案頻繁發生，鑒於此狀況，乾隆皇帝對付侵吞案不僅做三令五申的道德性勸說，也不惜屢興大獄來遏此歪風，其打擊層面之廣，持續時間之長，除明太祖外，無人能比。¹⁵何以貪污不斷？除了人性貪婪，只要有“政府”，其官員就難免貪污外，應該還有其他原因。

（一）薄俸為貪污的基本原因

貪污的主要原因還在於俸祿太薄。清承明制官員薄俸，依《清朝通志》卷十一所載，在京文武官每月的俸祿正從一品，俸銀一百八十兩，祿米九十石，以康熙時米價每石米值一兩來看，一品總督、巡撫，每月薪水二百七十兩，這樣的薄俸與唐朝相比只及二分之一到四分之一，若與漢朝同級官員相比則只有十分之一。¹⁶薄俸無以安家，因此挪用公款與增加耗羨就成為常態。雍正即位為杜此歪風乃將耗羨歸公，並將此多的款項依州縣、職級、地方文職各給官員不同的養廉銀，如總督約有一萬五千到二萬五千兩，其養廉為正俸的五十五倍（以一萬五千兩為例）；而京官與武職官並未同霑其惠。¹⁷乾隆年間給在京八旗官發放養廉，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又給綠營官員增加養廉銀，提督二千兩、總兵一千五百兩等。¹⁸以台灣最高文官分巡台廈道為例，月餉俸銀六十二兩，而其養廉銀則為一千六百兩。¹⁹而台灣鎮總兵官則年餉五百一十一兩五分七厘，未設武職養廉以前有養廉名糧六十名，以全步計，約七百兩。²⁰武職設養廉銀後，總兵為一千五百兩，另加二百兩賞銀。²¹未實施武職養廉前文官的養廉銀和武官的養廉名糧相差一段距離。

乾隆中後期物價急遽上升，然薪俸、養廉並未相對提高。

薪俸除用來資助官員的家庭生活所需外，在公務上犯錯，其處罰莫不以罰款為手段的一部分，如罰俸，²²亦有罰廉。罰廉不似罰俸有定規可循，如江蘇巡撫莊有恭

在前學政任內收受瘋漢逆書而被罰俸、廉之十倍；此外也因海塘、河工工價上漲，國家原估不足，其無著之款項，地方無法沖銷，只好自請攤扣養廉彌補。此外還有罰議罪銀，此即犯罪而被皇帝諭令「自擬贖罪」時，即必須按罪之輕重自擬罰銀，此例最遲在乾隆二十八年（一七六三）已形成。²³賠補官項若係先人虧空自屬有理，然府庫虧空常為人力所無法抗拒的因素使然，卻著令賠補，實為清廷的陋規。

如上薄俸，復有職務懲罰上的罰俸、廉，甚至常有捐廉之舉；因此若非由別途挪移補苴，則唯有貪污之一途。

除了上述因素外，乾隆朝官場風氣的日漸腐敗，自皇帝以下臣僚貪圖逸樂，揮霍無度，唯利是圖，以致吏治不良，而人民崇尚浮華，物價上漲，都是貪污案層出不窮的原因。

（二）制定懲貪法令及其執行

曹操在「魏武三詔令」中表示其「唯才是舉」觀念，此與中國傳統以德取人、以德服人的觀念大相逕庭。在用人方面乾隆帝的看法則是重德勝過重才，認為「品勝於才，雖一時肆應不足，而心術端方、操守廉潔，將來擴充歷練，必能不愧循良。」²⁴故對貪贓枉法者極為痛恨，即位後即修改相關懲貪法條，以便弊絕風清，杜絕貪污。

首先是改變監守自盜的相關法律。依《大清律例》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罪為死刑（四十兩即問斬），然實際執行時則依雍正三年（一七二五）制定的附律條例：凡侵盜錢糧入己，自一千兩以下者，仍照監守自盜律擬斬，准徒五年，數滿一千兩以上者擬斬監候。²⁵此後上述條文屢有修改。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將監守自盜錢糧數滿千兩擬斬做為定例。但如此定例，尚有人能逃避刑誅，此乃因監守自盜律附有完贓減等例，規定凡侵盜、挪移等贓，一年內全完，將死罪人犯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²⁶即使三年未完而正犯也未身死，仍能脫卻死罪，主要是既未賠完、人又未死者絕少奉旨勾決，往往混入緩決即為定案，時人謂之「老緩」。²⁷至於賄賂罪其刑罰高於貪污罪，故枉法（凡受有事人之賄而曲法處斷者為枉）贓八十兩即絞，不枉法（判斷沒歪曲法者）贓一百二十兩絞，由於折半科罪，實際上贓款要到二百四十兩才

抵，私罪罰俸皆為實罰，不准抵銷。李鵬年等，《清代六部成語詞典》（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四年）二刷，頁三四。

23 郭成康，〈十八世紀後期中國貪污問題研究〉。

24 王慶雲，《石渠餘記》，收入沈雲龍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七十五種，卷一，紀荐舉，頁一二九。

25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十九），卷七八一，頁七，總頁一五〇〇一。

26 同前書，卷七八一，頁三，總頁一四九九九。若不完，則暫停治罪，再限一年追賠，完者免死減等發落，若不完，死罪照原擬監追，仍再限一年，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追賠，如果家產盡絕，正犯身死，及妻子不能賠補，地方官員取具印結，申詳督撫保題豁免結案。

27 《清高宗實錄》，卷三五〇，頁二一。

14 林永匡、王熹，〈乾隆時期的貪污風與懲貪措施〉，《中州學刊》，一九八八年第一期，頁九

15 梁希哲，〈乾隆朝貪污案與懲貪措施〉，《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一九九一年四期，頁六

16 齊清順，〈清代新疆官員的養廉銀〉，《新疆大學學報》（哲社版），一九九〇年第二期，總

17 郭成康，〈十八世紀後期中國貪污問題研究〉，《清史研究》第一期，一九九五年，頁二十二。

18 崑崗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六二，頁十一，總頁八五四九。

19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文叢本第一〇五種，頁二二〇、二三八。

20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頁二三八。

21 稽璜，《清朝通典》（台北：新興書局，民國五十四年），卷五十八，志七〇九八。又總兵薪餉不必朋扣，但也不能借支。據《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十一），卷二六二，頁十二，總頁八五四九載，台灣總兵除支給名糧外，復有動支耗差等件銀兩，自六百兩至八百兩。

22 清代官員處分的等級，扣發官員俸餉謂之罰俸，罰俸是官員處分的第一級，以年為差分為七等，即罰俸一月、二月、三月、六月、九月、一年、二年之別，因公罪罰俸准以紀錄、加級相

處絞。唯亦如上述有完贓減等條例，鮮有以賄賂罪伏法者。²⁸ 乾隆二十三年（一七五八）高宗下諭，將完贓減等之條例永行停止，兩年後將枉法贓的減等例永遠停止，²⁹ 也不准重犯捐贖。³⁰

清代以三年大計來考核地方官，以三年京察來考核京官，以五年軍政來考核武職官。考核的內容即所謂的四格八法。四格中文、武官略有不同，文官為才、長、政、年；武官為操守、才能、騎射、年歲，這是審核基本條件。至於八法則是任官表現的科斷，此即不謹、罷軟、浮躁、才力不及、年老、有疾、貪、酷，凡浮躁、才力不及者降調，年老、有疾者修致，貪、酷則可以隨時舉發，凡當八法或卓異（被荐舉者）均需引見，引見後別其賞罰。³¹

乾隆四年（一七三九），清高宗將八法考績制度改為六法，以貪、酷不待三年參劾，使貪、酷官被參懲成為常例，³² 二年後他下令將乾隆元年（一七三六）以來侵貪重犯陸續發往軍台效力，以後徇此例辦理。³³

由於貪官常買通禁卒以逃獄，此罪重於因事受財者，遂改定「嗣後監犯脫逃，該督撫審出禁卒得賄情節，則視其囚犯之罪全律科斷。」³⁴

上述改定的法條都是加強懲處貪污，斷絕犯者求僥倖之路途，此外，也增訂了一些法條，如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增訂侵盜倉庫錢入己例，貪侵千兩以上照例斬監候；千兩以下亦罪分三等，³⁵ 另卓異官犯贓擴大議處原荐上司，且對不先行查參的臬司、道、府以督撫加以降級、調用的處分。³⁶

至於新定的法條與本文有關的為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訂代賠帑項限期不完之罪，不准納贖，³⁷ 以後上司替屬下代賠之事成為定制，且父死子賠、父代子償之事亦間而有之。³⁸ 亦即為防止侵貪劣員轉移贓款，反使子孫得肥，自身卻以一死庇之，故如有侵盜庫帑者，必向其子孫查追。清高宗一向視婪贓枉法搜刮民財的貪官比侵貪朝廷倉庫錢糧的盜臣更為可恨，由此亦可見高宗懲貪嚴酷甚於康熙、雍正兩朝之實像。³⁹

28 郭成康，〈十八世紀後期中國貪污問題研究〉。

29 《清高宗實錄》，卷五七〇，頁二三。

30 《清高宗實錄》，卷一一七八，頁八～九。

31 《清高宗實錄》，卷五五九，頁十六。

32 趙爾巽，《清史稿》（台北：洪氏出版社，民國七十年），志八十六，選舉六，頁三二二九。

33 《清高宗實錄》，卷一五一，頁十七。

34 《清朝通志》，卷八七刑法略，頁四。

35 《清朝文獻通考》，卷二百，刑考，頁六。

36 《清高宗實錄》，卷一一七八，頁八～九。

37 《清朝文獻通考》，卷一九九，刑法，頁五。

38 《清高宗實錄》，卷八七四，頁一～二。

39 梁希哲，〈乾隆朝貪污案與懲貪措施〉，頁一〇一。

依乾隆朝懲貪的情況，夏家駿曾指出，有以下四大特點：一是多，就是懲辦貪官多，處死的人數亦多，其中督撫一級官員人數也比康、雍朝多。如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十二月對甘省官員冒賑折色監糧一案的處理中，總督勒爾謹被賜自盡，藩司王亶望、蘭州知府蔣全迪均處斬，總計先後被處死的官員就有四十七人之多。⁴⁰ 一是坐，即緣坐之罰，將官官相護，未先行糾舉的上官一一處治；如王亶望一案，主犯是王，但其上司總督被賜自盡；除上述處死者以外，被革職拿問的共八十二人，其中十一名贓犯之子被發往伊犁做苦工。⁴¹ 一是廣，貪污的內容及懲處方面十分廣，貪污包括侵貪、虧空、科索、賄賂、欺冒、挪移、盜庫，懲處則不僅及犯者的親戚、家人、幕友之家產，也勒令由其所管上司賠補。與其說乾隆重視懲治貪官，還不如說追贓彌補虧空才是其重要目的；一是雜，不僅懲處大官，對胥吏、佐雜、家人、長隨、幕友也在懲處之列。⁴² 乾隆的這些做法雖然便他在中國懲貪史上享有一席重要的地位，但是清高宗的懲貪卻未能斷絕貪案，反而大案頻出，懲不勝懲。

（三）清高宗對懲貪案的「彈性處理」

乾隆朝貪污案特多，除因官員餉薄，且風氣尚浮華外，專制王朝以皇帝之清明與否為影響政治最大的因素。高宗的用人不當是主要的原因，曾言：「朕御極五十年，未時時以整飭官方為重，而貪墨玩法，如恒文……諸奸，接踵敗露，以皆朕水儒民玩，用人不當，未嘗不引以自愧。」⁴³ 以柴大紀為例，藉貫浙江江山，武進士（乾隆二十八年）出身，揀選守備，分發福建試用，雖是陸路人員，因自幼生長浙江海濱與父兄出洋貿易，慣歷風濤，乃改為水師。⁴⁴ 乾隆四十八年（一七八三）因前台鎮孫猛病故，乃委海壇鎮總兵柴大紀來台署理，並於十一月真除。⁴⁵ 在台任中曾因齎摺問題不為高宗所喜，乃調為汀州鎮總兵。⁴⁶ 後因直加未南、目懷二番社滋事，隨提督黃仕簡入剿大勝而回，遂再令回台灣鎮。⁴⁷ 如果以柴不勝台鎮之任調為汀州鎮，也許未有林爽文事件的發生，柴大紀說不定也免死於非命。

除了用人不當外，其次是執法不堅、徇庇親信。由於清朝是專制帝國，因此對官

40 林永匡等，〈乾隆時期的貪污風與懲貪措施〉，頁一〇一。

41 郭成康，〈十八世紀後期中國貪污問題研究〉，頁十七。將犯官子孫亦以刑罪，是類加重懲犯罪者的手段，命處罰罪者之子孫，後遂成例。

42 夏家駿，〈乾隆懲貪述評〉，頁八五～八九。

43 汪承喬，《清代吏治叢談》，〈兩廣總督富勒渾之貪污〉，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12，卷二，頁二五七～二五八。

44 《明清史料》戊編第三本，頁二一〇～二一一，〈閩浙總督蘇昌題本〉。

45 軍機處月摺包奏摺錄副，三二四一三號；乾隆朝宮中檔，〇四六八三三號。

46 乾隆五十年九月，諭柴大紀差弁齎摺，奏報收成雨水情形，摺內書七月二十五日拜發，二十七日又送一摺是「自請貶封」，高宗以柴大紀為「專閫大員，且台灣地處海疆尤須留心大體，彈壓撫綏，方於地方有益。乃柴大紀將一次奏摺分別書寫日期，令差弁分日呈進，如此用心糊塗取巧，殊屬非是，柴大紀著傳諭嚴行申飭。」乃於十一月調汀州鎮總兵。傳稿5836（1-8）。

47 乾隆朝宮中檔，〇五三〇六三號。

員的懲處，即使是已經判決，最後仍賴帝王最後的決定。換言之，權力集於一身的皇帝意旨就是法律，故其因人而異的執法，不僅不能澈底肅貪，而且造成社會的不公。如雲貴總督李侍堯因貪被擬斬決，乾隆卻百計迴護，命下各直省督撫議，督撫仍議照初之斬決，乾隆遂對支持此議的督撫大加斥責，下詔將其罪定為絞監候，不久即降特旨，賜三品頂戴花翎，起用為陝甘總督。然李侍堯貪黷如故，屢屢坐法，但因高宗憐其才為之曲赦。⁴⁸ 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林爽文事件發生，翌年正月李侍堯入覲時被命為閩浙總督。十二月福康安劾提督柴大紀貪黷狀，高宗因李未能據實參查，將之交部嚴加議處，部議降三級調用，但乾隆仍予從寬留任。迨事平，李侍堯不僅賞還原襲伯爵，且建生祠於台灣時，李侍堯僅次於福康安、海蘭察；圖形紫光閣時，亦列名前二十功臣。李侍堯，漢軍鑲黃旗人。⁴⁹

清高宗如上的徇情處置，使貪黷之臣有僥倖之心；而未能得其赦免、給還職位者、甚至罹大辟者，後世論史勢必冤之，如柴大紀案。

三、柴大紀的死因

（一）林爽文事件與柴大紀

林爽文事件發生時柴大紀正輕騎減從⁵⁰ 做總兵定期的總巡，十一月七日巡到彰化，台灣北路協副將赫昇額、彰化縣知縣俞峻等以楊光勳案的逃匪葉省、蔡福等逃匿大里杙一帶，應撥兵往擒，柴因兵少乃回府城，挑兵三百派遊擊耿世文前往，然彰化縣已在十一月二十九日失陷；⁵¹ 十二月二日柴大紀聞訊再派遊擊李中揚帶兵六百名前往，唯十二月六日諸羅又陷；南路鳳山縣城也在十二月十二日淪陷。⁵² 十二月四日柴大紀率兵一千出城，因軍裝未齊在城外演武廳暫歇，⁵³ 五日到灣里溪，是夜聞諸羅失陷，乃退回鹽埕橋紮營以保守府城，在此與林軍打仗二十餘次歷五日夜。乾隆五

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柴大紀收復諸羅，⁵⁴ 由於此次林爽文軍與南部莊大田合圍進擊，且台灣無石城可守，⁵⁵ 柴大紀只能駐兵諸羅城外徐圖恢復。⁵⁶ 此次林、莊陣營南北合擊，且「由山徑繞道蔓延，各處嘯聚，官兵轉為所牽制」，⁵⁷ 還將「所掠錢米廣為散給，要結人心，以致無食游民盡皆從賊」，⁵⁸ 故里大里杙、水沙連一帶的林黨即有十餘萬眾，⁵⁹ 彰化縣各賊巢約有一、二十萬人，雖其中真正林黨不及十分之一，多係裹脅之眾，然因「貪圖跟隨賊伙焚燒村莊，搶掠財物，是以每出蟻聚至一、二萬人」⁶⁰ 聲勢頗盛。柴大紀在五月以後被圍困在諸羅城。諸羅位在府城與彰化之間，兩者間的聯絡全賴諸羅，故林黨欲圖諸羅，乃圍諸羅。是時「四面道路田洋積水，皆有逆匪阻截，遍插竹簽，官兵難以行動，積存文報不得遞送。城中糧餉、鉛藥存剩無多……。」⁶¹ 而前往救援及由諸羅城欲殺出重圍的，均受制於林軍，主要因道路遭到破壞「賊匪將道路削小，田水堵滿，賊人屯札之所，俱有蔗園深溝阻礙去路」⁶² 「又沿路放水，道路泥濘，刨挖溝壕，阻擋官兵。」⁶³ 參贊、陸路提督蔡攀龍前往應援時面臨「大路被賊鏟窄，數人不能並行，賊匪皆跣足往來，行走較官兵便捷，得以大肆猖獗，前邀后截，將官兵分為數處，各不相顧。」⁶⁴

清高宗為救諸羅、救柴大紀，屢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派兵前往解圍，稱「目下究

54 《天地會》（一），頁三五八～三五九，〈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克復諸羅縣城摺〉，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批 軍錄。

55 台灣入清版圖後做為行政中心的台灣府及各縣並未築城，當時普遍認為台灣孤懸海外「惟仗中國威靈統攝之，若僅畫疆而守，即有城不足恃」，因此不主張建城，直到林爽文事件後清高宗才准在台灣建磚石城。見許雪姬，〈台灣竹城的研究〉，收入黃康顯編，《近代台灣的社會發展與民族意識》（香港：香港大學校外課程部，一九八七年），頁一〇二。

56 《天地會》（二），頁三五，〈閩浙總督李侍堯奏台地情形摺〉，附台灣同知楊廷理原稟，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批 軍錄。

57 同前書，頁四五，〈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抵台後即將各路官兵調集會合擒拿林爽文〉，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二日 台灣檔。

58 同前書，頁五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奏到台日期及查悉官兵遲誤等情況〉，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四日批 軍錄。

59 《天地會》（三），頁四九，〈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剿撫兼施廣為募兵〉，乾隆五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台灣檔。

60 《天地會》（四），頁一一五，〈福建水師提督藍元枚復奏籌劃進攻事宜摺〉，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初一日批 軍錄，實則當時動輒稱賊有萬餘及數十萬，見同書，頁六九，〈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切勿株守分兵零星打仗〉，乾隆五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台灣檔。

61 同前書，頁九九，〈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奏請再行添兵赴台摺〉，乾隆五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批 軍錄。

62 同前書，頁一〇七，〈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務宜悉心籌劃設法前進〉，乾隆五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台灣檔。

63 同前書，頁三五八，〈大學士和珅奏詢問常青恒瑞齎摺差弁片〉，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台灣檔。

64 同前書，頁一九五，〈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奏查詢蔡攀龍援應諸羅情形摺〉，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批 軍錄。

48 劉鳳雲，〈試析乾隆懲貪屢禁不止的原因〉，《清代研究》第一期，一九九二年，頁五六～六一。

49 趙爾巽等，《清史稿》卷三百二十三，列傳一百十，頁一〇八一七～一〇八二一。

50 《天地會》（一），頁二二八，〈福建台灣鎮總兵柴大紀奏查閱營伍情形摺〉，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十一日批 軍錄。

51 同前書，頁一八四，〈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彰化失陷已調兵赴台摺〉，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 軍錄。

52 同前書，頁一九九，〈閩浙總督常青奏台灣鎮道稟報彰化淡水失陷及增派援兵摺〉，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初二日批 軍錄。

53 據台防同知楊廷理稱：柴回台灣府城尚不出兵，由渠請柴出，柴才令安平副將林光玉率兵二百人往諸羅，至鐵線橋聞賊勢，又退回三坎店，同知楊再請，四日總兵柴始領兵出城留演武廳，見楊廷理《東瀛紀事》，收入《天地會》（五），頁一七四。至於當時傳說「柴大紀膽怯不敢出戰，永福、楊廷理催令出兵，楊廷理並面加誚讓，激以將總兵印付我，當代為殺賊，柴大紀始帶兵出城」，見軍機處月摺包奏摺錄副，三八七四三號。

當以先救諸羅為要務」。⁶⁵ 按閩浙總督常青奉命於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九日抵台，⁶⁶ 唯因常青未曾經歷軍旅，又未親領大兵進剿，⁶⁷ 清高宗乃另派陝甘總督福康安等來台。⁶⁸ 福康安於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抵台，⁶⁹ 而於十一月八日解諸羅城圍。⁷⁰ 福康安令柴大紀守諸羅，使其不再有剿賊立功的機會，⁷¹ 並積極搜羅罪跡：彈劾柴大紀。清高宗諭令福康安「不應冒昧參奏柴大紀」、⁷² 「柴大紀等之功不可抹煞應量加委用」；⁷³ 柴大紀也自上摺希望能并力剿捕，⁷⁴ 福康安並未接受。是時赴浙江的德成在晉見高宗時，高宗有意問起柴大紀在其浙江故鄉的風評如何，德成告以柴大紀的劣蹟有三：一是居官貪黷甚於文官，兵回大陸私行貿易，貽誤軍機未在第一時間平定亂事，⁷⁵ 高宗此時開始追究柴大紀的罪行。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清高宗根據原福建陸路提督任承恩、⁷⁶ 閩浙總督李侍堯、⁷⁷ 浙江巡撫覺羅琅玕的查証，⁷⁸ 決定將柴大紀革職拿問，交福康安訊問。⁷⁹ 五月二十九日福康安、魁倫、徐嗣曾等審定柴大紀各項罪責，「合依將帥故意遷延

65 《天地會》（三），頁二三〇，〈閩浙總督李侍堯奏增兵接濟諸羅摺〉，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批 軍錄。

66 《天地會》（二），頁五四，〈欽差湖廣總督常奏到台日期及查悉官兵遲誤等情況〉，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四日批 軍錄。

67 《天地會》（三），頁八三，〈諭閩浙總督李侍堯復奏更換常青是否適宜〉，乾隆五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台灣檔。

68 同前書，頁三一九，〈密諭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即來行在陞見預備赴台督辦軍務〉，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台灣檔。

69 《天地會》（四），頁一三一，〈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速援諸羅并預籌善後事宜〉，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台灣檔。

70 同前書，〈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據聞諸羅圍解殊堪嘉獎〉，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台灣檔。

71 同前書，〈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奏開通郡城道路摺〉，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軍錄。福康安以固進兵後路為由，令柴大紀在城外西南扼要之地紮營，蔡攀龍在城內駐守。

72 同前書，頁二〇二，〈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不應冒昧參奏柴大紀等〉，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軍錄。

73 同前書，頁二一七，〈諭福康安柴大紀等之功不可抹煞應量加委用〉，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台灣檔。

74 同前書，頁一八九，〈福建水師提督柴大紀等奏諸羅解圍摺〉，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批 軍錄。柴奏：但逆首未獲，賊巢未洗，奴才惟有稟請協辦大學士將軍侯臣福康安指示機宜，以圖并力剿捕，以期迅速蕆事。

75 同前書，頁二二〇～二二一，〈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速將德成所指柴大紀劣蹟查明復奏〉，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台灣檔。

76 同前書，頁二二九～二三〇，〈軍機大臣奏遵旨訊問任承恩有關柴大紀在台劣蹟片〉，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台灣檔。

77 同前書，頁三〇五～三〇六，〈閩浙總督李侍堯奏未報柴大紀劣蹟緣由摺〉，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欽定平定台灣紀略〉（稿本）卷五十二。

78 同前書，頁二三一～二三二，〈諭浙江巡撫琅玕速奏德成指出柴大紀劣蹟各款〉，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台灣檔。

79 同前書，頁三〇八，〈諭內閣將柴大紀革職拿問將常青革職摺〉，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台灣檔。

貽誤軍機斬決例，擬斬立決，派員解送刑部，請旨即行正法。」⁸⁰ 七月二十日軍機大臣等呈奏柴大紀的供詞，⁸¹ 這時「柴大紀復思狡展，翻供抵賴，並供稱德成前在台灣連日審訊義民，誘令如將柴大紀贓罪指出必有重賞，如不實說，即行治罪」。高宗令將其中諭福康安的諭旨交由柴大紀看，以示高宗曾優容之，並親自廷訊。柴大紀先是不辯，俯首認罪，既而「仍思狡飾」、「奸巧之極，甚屬可惡」，柴大紀是「天奪其魄，自行取死」，乃於二十一日處斬。⁸²

（二）柴大紀任內的瀆職

以福康安、魁倫、徐嗣曾審定柴大紀的罪行，以居官貪黷為首，廢弛營伍為次，延誤軍機為三。茲依序說明如下：

1、居官貪黷：

（1）得受海口陋規與巡查夫價：按台灣當時的海口，為正口的鹿耳門、鹿港，及尚未設口岸亦有船隻往來的滬尾。向例海口將弁由總兵派管，故按季向總兵繳交陋規，鹿耳門春季交九百七十二元（銀元，一銀元約等於 0.7 兩），柴以春季船隻較多，每月加增二百元，春季共一千五百七十餘元，夏季一千二百七十餘元，秋季九百七十餘元，冬季六百七十餘元。鹿港因船隻較小，由安平左營將弁管理，每年送一千二百元，淡水每年一千元，總計每年海口陋規六千六百八十八元。

至於巡查夫價亦台灣的陋規，向遇總兵巡閱，各營員備辦人夫抬送行李，漸至折送酒席下程等項，銀數無多，亦無一定。柴大紀因襲此規，按營定數繳送，統名曰夫價，諸羅、彰化、北淡水等營每處六百元，竹塹、鳳山、下淡水等營，每處四百元，共三千元，此錢由各營都、守以至千、把總，按照廉俸攤派，若巡閱當時未收齊則由柴之弟柴大經在營催收轉交，柴大紀任內巡閱四次，共得一萬二千元。四年收過各營員生日節禮番銀三千七百餘元。

（2）婪取外委拔缺、發給委牌之銀兩：乾隆五十年九月淡水營經制外委出缺，淡水營額外外委余登魁因差到郡，托巡捕鄭名邦向柴大紀弟柴大經講定，若得陞補酬謝銀八十元，柴予拔補；同年十二月南路營、北路左營有額外外委二缺，守備吳綱代兵林上春、劉欽懇求拔補，林上春送一百三十元、劉欽送一百二十元。乾隆五十年二月有新授外委甘興隆，因班滿欲回內地，托巡捕鄭英向柴大紀關說早給委牌，送銀四十兩；乾隆五十年八月，竹塹額外外委缺出，柴以北路中營步箭兵伍永信拔補，得六十

80 《天地會》（五），頁七三，〈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嚴審定擬柴大紀摺〉，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批 禮部移會。

81 同前書，頁一三一～一三六，〈軍機大臣等奏呈柴大紀供詞片〉附：審訊柴大紀筆錄，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上諭檔。

82 同前書，頁一三六，〈諭內閣柴大紀仍思狡展即行斬決〉，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上諭檔。

元；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以步兵柴景山拔補鎮標左營額外外委，收一百二十元。以上折銀，⁸³柴大紀約得二萬九千餘兩。

此外在任所台灣郡城有柴大紀借給糖行王梧一千五百元，錢鋪王慶交出存換錢文番銀四百五十二元；現銀四千一百多兩，再加上其他金飾，共有金銀首飾八十兩四錢，及銀七千二百九十兩。至於在柴大紀江山原籍抄出者總計約四萬兩左右，⁸⁴比起前所謂的十七個大案，其貪污數目並不多。

2、廢弛營伍：

總兵衙門的聽差兵丁，舊設旗牌、管班、伴當、材官四項頭目，名下兵丁有不親自上班者，每名出錢三百文至六百文不等雇替當差，是為包差，錢交目兵收用，聽其在外貿易營生，甚至包庇娼賭，並不留心約束。而鎮協等標兵房、墩台、塘汛坍塌有年不及時修葺，雖閩浙總督富勒渾、福建巡撫雅德先後札飭改善，迄林爽文事件發生仍未能整飭營伍，「應各操演全不認真，營房倒壞亦未修造完固。」⁸⁵

3、貽誤軍機：

北巡至彰化，林爽文已在大里杙結會叛官，並未親身前往查緝，直到十二月五日下午率兵出府城，已遲延二十餘日，貽誤軍機。⁸⁶

由福康安最後審訊柴大紀的供詞可以釐清部分過去加諸柴大紀種種誣陷，如德成言柴大紀令兵丁內渡貿易，⁸⁷閩浙總督李侍堯在查案時已明言其無，⁸⁸而這是採自台灣府經歷羅倫（在台三年）及額爾登保的証言；⁸⁹柴大紀也辯明船隻出入海口俱需掛號，總兵所派差人也要查驗，不能夾帶貨物，若有遣兵丁回內地貿易，斷難掩人耳目。⁹⁰至於班兵缺額及侵吞餉項，並無其事，而雇請當差錢文，為班兵得受，亦非柴所得。⁹¹

另又劾柴大紀既收復諸羅城，卻在城內安坐四個月，給予林黨以暇，才使之得據斗六門，使南北道路梗塞；甚至認為柴大紀受圍諸羅，並非有意固守，係怕賊不敢出

⁸³ 同註80。

⁸⁴ 張妙娟，前引文，頁七四〇，表二柴大紀財產查抄清單。

⁸⁵ 軍機處月摺包奏摺錄副，三八八五七號，福康安、魁麟、徐嗣曾奏，〈為嚴審定擬恭摺具奏事〉，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⁸⁶ 同註80。

⁸⁷ 《天地會》（四），頁二二〇，〈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速將德成所指柴大紀劣蹟查明復奏〉，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台灣檔。羅倫、額爾登保在福康安派令下護解匪犯蔣挺等進京。

⁸⁸ 同前書，頁三〇六，〈閩浙總督李侍堯奏未報柴大紀劣蹟緣由摺〉，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⁸⁹ 同前書，頁三二二，〈閩浙總督李侍堯奏查詢柴大紀劣跡摺〉，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三十日。

⁹⁰ 同註81。

⁹¹ 軍機處月摺包奏摺錄副，三八八〇一號，福安康奏〈為連日訊出柴大紀各款先行參奏事〉，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城，且怕如郝壯猷失守鳳山城被處斬，甚至謂係嘉義城內義民不准柴出；而柴在城內奏報高宗「被賊圍困，糧餉歷缺，藥鉛不足，兵民均以花生、牛隻充腹，危急情形較前愈甚。」⁹²「兵民皆以花生、地瓜、野菜、芭蕉根、薯藤薯葉雜煎充飢，人多食繁，即地瓜、野菜等物亦將罄盡，勢屬危急」⁹³「官兵乏糧已久，餓病相兼，現在菜色。」⁹⁴並非實情。然事後調查這些慘狀確係實情，故並未在審訊時提出詢問，可知前此所言，只是欲引起高宗對柴之厭惡，而非實有其罪。

柴大紀在最後的供詞中也辯解說他帶二千九百名兵到諸羅，因怕林黨攻往府城的要路鹽水港，故分兵一千名守之；再派兵五百守鹿仔草（今嘉鹿草），如此一來兵少，無法出城殺賊；且慮諸羅形勢重要不能有失，故死守以待大兵。柴言若不分兵守鹽水港、鹿仔草，也許賊人不能占住斗六門，故自認貽誤軍機；有關無法修繕兵房、塘汛，乃因「修費太重，難于詳請，又未能捐廉辦理」所致。⁹⁵

若平心靜氣看待柴死守諸羅一事，若非其固守，恐林、莊軍合圍，府城難保；而柴大紀之奮勇，民間稱之為「破不開的柴」，⁹⁶林爽文也曾懸賞，能活捉柴者賞二萬元，封公侯；斬其首者賞銀一萬元。⁹⁷林爽文被審訊時，大學士等問及關於嘉義縣城攻不破，到底是柴大紀保守，還是義民之力時，為難地說：「只聽見有個柴大人，同著義民保守，那柴大人我並沒有見過他，不聽見他有什麼本事，但我伙伴俱怕他。至於保守縣城到底是柴大人守住的，還是義民守住的，我實在不能知道，我想那些義民自然要官調度他的。」又供「那時我們圍攻諸羅時，柴大人在城外四面刨挖溝壕，又安設大炮，我們攻了五個月不能攻破，心裡多恨他，我們想著若能將柴大紀殺了，就可得了諸羅。」⁹⁸至於守嘉義城有功因而奉旨上京的黃奠邦，大學士和坤等亦問黃，嘉義守城之事，黃奠邦據實回答，柴大紀帶兵在嘉義並未出城追剿，以致賊匪日聚日多，「攻圍更急，糧食斷絕，兵民盡吃油粃，後來柴大紀奉到諭旨，令其酌量情形，帶領兵民出城，柴大紀隨與各義民商議，各義民等以嘉義係台灣要地，固守已經數月，不便棄去，並聞將軍指日可到，各家尚有存留蔗糖，可以支撐數日，守候

⁹² 《天地會》（四），頁四六，〈署福建陸路提督柴大紀奏援兵到達摺〉，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批 軍錄。

⁹³ 同前書，頁七九，〈福建陸路提督柴大紀奏近日戰況摺〉，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九日批 軍錄。

⁹⁴ 同前書，頁八〇，〈福建陸路提督柴大紀奏固守縣城以待援兵摺〉，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批 軍錄。

⁹⁵ 同註81。

⁹⁶ 民間有「蒸不爛的羊，煮不熟的菜，破不開的柴，割不斷的藤」來稱在林爽文事件中的四員勇「將」，羊指楊起麟，蔡指蔡攀龍，藤指陳鴻猷。

⁹⁷ 《天地會》（一），〈順天大盟主林爽文告示〉，順天丁未（乾隆五十二年七月初一日發）。

⁹⁸ 《清代台灣檔案史料全編》（八），頁一七三九～一七四〇，〈清廷訊問林爽文於何處受傷及嘉義城防守情形〉。

救兵，在城武員蔡攀龍等也曾勸阻，柴大紀見人心尚固，即定議不肯出城，並力守禦。」⁹⁹柴大紀被困，糧食斷絕之奏絕非虛假。可見柴被林爽文視為強敵，連福康安等人也不得不承認「柴大紀于台灣逆匪滋擾之時，在鹽埕橋打仗尚為出力，在嘉義守禦亦有微勞。」¹⁰⁰

柴大紀之罪「計賊以枉法科斷〔八十兩絞監候〕，罪止徒流絞候不議外，柴大紀合依將帥故意遷延貽誤軍機斬決例，擬斬立決。」¹⁰¹可見其主要罪名是貽誤軍機，其次才是貪污罪。唯因此次平定林爽文事件，前後花費清廷一年歲入的三分之一，¹⁰²故清高宗以追贓務廣的手法一一懲處抄家，其主因雖在懲貪，亦在彌補國庫，而前所述乾隆肅貪之不澈底，在柴大紀案上亦可概見。

柴大紀如上，並非懦弱之輩，如以清高宗在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底以前對其賞賜、嘉許來看，柴大紀可能在事平到天津陞見後即回福建水師提督兼管台灣鎮總兵任上；然因滿洲權貴福康安等對柴大紀的不滿，羅織一張密密的網，再逐漸破壞柴在高宗心目中的地位，降低其功勞，再用貪瀆、貽誤軍機等罪實之，故柴之死雖不算全係冤誣，但若以乾隆執法不堅的角度來看，柴可以不死，因而柴之死亦非無冤。下節將分析柴大紀和福康安等滿洲權貴間的關係，臚列清高宗對柴的嘉許與不次拔擢；最後以蔡攀龍之生對照柴大紀之死來看柴大紀的性格亦是加速其死的原因。

（三）清高宗對柴大紀的不次拔擢與封賞

台灣鎮總兵柴大紀在林爽文事件爆發不到半年，以守禦郡城（指守鹽埕橋）功，於乾隆五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加恩賞戴花翎，¹⁰³其間因署福建水師提督原海壇鎮總兵郝壯猷未能堅守鳳山縣城事，被正法，柴大紀也因之而交部「嚴加議處」，¹⁰⁴隨即「念其防守郡城尚為奮勉出力」以柴署理福建陸路提督，以代替畏葸不前、革職治罪的任承恩。¹⁰⁵至於實授，則令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原閩浙總督，在台）、閩浙總督李侍堯在普吉保及柴大紀兩人中擇一。¹⁰⁶以後柴大紀表現較出色，尤其五月擊退

林爽文侵擾諸羅城之兵，柴等人因功交部議敘，¹⁰⁷而高宗也表示之所以未實授柴提督乃因事尚未平，若事平將令柴以提督管台灣鎮總兵事務。¹⁰⁸六月十六日以柴大紀駐守諸羅之功實授福建陸路提督。¹⁰⁹七月十三日以「自剿捕逆匪以來，督率官兵義民奮勇殺賊，一切調度深合機宜」授為參贊。¹¹⁰九月十一日柴大紀轉任福建水師提督，¹¹¹之所以有此轉變，乃因原水師提督藍元枚於八月十八日身故，暫由李化龍署理。¹¹²

諸羅城解圍的翌日，這時福康安報捷之信未到，柴大紀奏林爽文糾眾萬餘，自十月五日至十日不斷來攻諸羅城，柴仍固守之摺，高宗乃令柴大紀加封義勇伯，並令浙江巡撫覺羅琅玕賞給柴家人一萬兩以示優眷，並給義勇巴圖魯名號（原為健勇巴圖魯），¹¹³隨即再封為一等伯，¹¹⁴這是高宗寵愛柴大紀的最高峰。試問藍元枚在陣中過世，也只不過賞一千兩，柴的家屬卻獲賞一萬兩，¹¹⁵由此可見。

除了官缺、名號的賞予，物品的恩賞也在在顯示高宗的重視柴大紀，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以柴駐守諸羅，並將私往村庄強取人民衣物之兵丁審明正法，柴不僅因而交部議敘，高宗還賞給其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及與藍元枚、普吉保共一匣奶餅，¹¹⁶甚至將此用法嚴明之例與郝壯猷之畏葸偷生遭戮一事載入軍律，通諭知之。¹¹⁷七月二十七日又因柴破枋車，並殲斃賊匪千餘人之功，賞給「御用玉扳指一個、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以示獎勵。¹¹⁸八月五日再度肯定柴守城殲敵之功，再賞

107《天地會》（二），頁二三八，〈諭內閣柴大紀交部議敘楊起麟等候旨獎擢〉，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台灣檔。

108 同前書，頁二四九，〈諭欽差湖廣總督等侯台灣事竣酌量提督人選并查參歷任廢弛道府〉，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台灣檔。

109 同前書，頁二八〇，〈諭內閣補授柴大紀為福建陸提督兼台灣鎮總兵〉，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台灣檔。

110《天地會》（三），頁五二，〈諭內閣柴大紀奮勇出力著授為參贊〉，民國五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台灣檔。

111 同前書，頁三二五，〈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鹿仔草等處留兵未可輕撤〉，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台灣檔。

112 同前書，頁三〇〇，〈閩浙總督李侍堯奏藍元枚身故飛檄李化龍等籌辦攻剿摺〉，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初七日批 軍錄。

113《天地會》（四），頁八七，〈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速救諸羅加封柴大紀為義勇伯〉，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 台灣檔。

114 同前書，頁九十，〈閩浙總督李侍堯奏調兵接應鹽水固守諸羅等情摺〉，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十日批 軍錄。

115《天地會》（三），頁三〇六，〈諭內閣賞藍元枚太子太保并賜銀一千兩〉，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初七日 台灣檔。

116《天地會》（四），頁二二二，〈諭閩浙總督李侍堯等前諭賞給柴大紀之銀暫停給發〉，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台灣檔。

117《天地會》（二），頁一九八，〈諭內閣著常青等賞卹因打仗有功及傷亡官兵〉，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台灣檔。

118 同前書，頁二〇二～二〇三，〈諭內閣將獎柴大紀懲郝壯猷事載入軍律通諭知之〉，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台灣檔。

99《清代台灣檔案史料全編》九，頁一九一〇，〈詢問黃奠邦柴大紀守城情形〉。

100《天地會》（五），頁七三，〈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嚴審定擬柴大紀摺〉，乾隆五十三年二十九日批 禮部移會。

101 同前註。

102《天地會》（一），前言，頁三，「清政府為鎮壓這次起義，……耗費的軍費竟達全年國庫收入的三分之一。」

103 同前處，頁八一，〈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奏遵旨摘去黃仕簡等花翎摺〉，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批 軍錄。

104 同前書，頁六八，〈諭內閣授常青為將軍恒瑞藍元枚為參贊將郝壯猷正法〉，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四日 台灣檔。

105《天地會》（二），〈諭內閣黃仕簡任承恩一并革職治罪柴大紀署理陸路提督〉，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四日 台灣檔。

106 同前書，頁一六一，〈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先肅清南路受降宜慎重辦理〉，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八日 台灣檔。

「蟒袍一件、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奶餅一匣，以獎勞績。」¹¹⁹柴大紀最後一次獲賞實物是在諸羅城圍解後，乾隆五十三年的春節前（十二月八日）柴大紀與福康安等各得「御書福字」一幅，鹿尾、鹿肉、野雞二分、熬糖二匣；又與福康安等人各獲賞貂帽沿一副，以示眷注。¹²⁰

清高宗何以如此厚遇柴大紀，實難找出具體緣由。柴曾因賁摺問題而調往汀州鎮，後因剿「番」有功而得留任；且柴常有不實的上奏，如林爽文事件已發生，柴在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奏「出巡回任日期及查閱營伍地方情形」時卻絲毫未提，且所報不實，高宗批「此奏不可信」¹²¹，四月解送匪犯曾錦等七人入京，唯經查曾錦、王世英、王世昌兄弟俱非賊人，柴大紀所奏不實。¹²²高宗覽奏並未責備柴，只批「知道了」三字，¹²³事後清高宗要湖廣總督常青查柴有無冒功謊奏情形，¹²⁴常青則稱柴並無此現象。¹²⁵此後清高宗十分信任柴，柴也頗能抓住清高宗的心理，使高宗對其在諸羅被圍保持高度關心，並且要常青、恒瑞、普吉保、福康安等一干滿州將領前往救之。清高宗也常有感性的批語出現在柴大紀等相關人士的奏摺上，如得到柴大紀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的奏摺，柴大紀奏不願將二萬餘嘉義城內百姓委於賊手必欲固守之摺時，高宗批曰：「似此忠良之心，天必鑒佑，可保無事」¹²⁶又如十一月十日對李侍堯等上諭，稱覽柴大紀之奏「披覽之餘，為之墮淚。」¹²⁷

當福康安解諸羅圍後，上奏言柴大紀「形貌並非勞瘁，馬匹亦皆臚壯」「人本詭詐，甚染綠營習氣」，¹²⁸並於十五日奏柴大紀、蔡攀龍守城、打仗各情形多不確

實，這時高宗要福康安略柴之短，取柴之長，且為柴辯護，¹²⁹並在二十四日再諭福康安不要抹煞柴等之功，要量加委用，¹³⁰欲姑柴罪之意十分明顯。若非有工部侍郎德成由浙江回京時，高宗以柴之事問之，德成竟說出柴居官貪瀆甚於文官，又縱兵回大陸私行貿易，並言柴貽誤軍機，得台灣道永福再三催促才出城。¹³¹此後高宗嚴厲指責常青、李侍堯等人做不實的報告，使其無法做適當的判斷，常青也因對柴大的劣跡並無一字奏及而被革職，交福康安審訊。高宗的惱羞成怒構成柴大紀必死的要件。

（四）福康安忌柴大紀的緣由

福、柴兩人往日並無淵源，由於閩浙總督常青未能平定林爽文事件，因此自奏請派一大員來台督辦軍務，高宗見常青、恒瑞（福州將軍）軍旅之事皆非其所長，乃於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調陝甘總督福康安來台，¹³²並准其在來台途中啟匣看常青馳奏六百里加緊報匣，¹³³以掌握軍情。當福康安見常青、恒瑞的奏報時，即指責柴大紀為保護文廟未用大炮轟擊城牆以斃賊是不知事理輕重，而環營刨挖溝濠，係紮營後即該做，何至受圍日久才令武舉黃奠邦辦理？並說常青、恒瑞、柴大紀於行軍之事措置均屬乖方，落無頭緒，高宗卻批：「此三人中，柴大紀尚為出力可憐，不必過責。」¹³⁴柴在高宗心目中的地位福初步領略。當福康安未到鹿港前，清高宗即命福當先救諸羅，¹³⁵福於十月二十九日到台後，¹³⁶復命其救柴大紀並查恒瑞逗留不進的原因。¹³⁷

然而福康安並未如高宗所令迅往諸羅救柴，福康安一心繫掛在姻親宗室恒瑞身上，藉口同行的海蘭察之女婿富克精額打仗陣亡，實告知海蘭察不免傷感，決定先到

119 《天地會》（三），頁一〇五，〈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速奏近日戰況〉，乾隆五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台灣檔。

120 同前書，頁一四九，〈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莊大田有逃潛之信應乘機奮力進擊〉，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五日 台灣檔。

121 《天地會》（一），頁二二八～二二九，〈福建台灣鎮總兵柴大紀奏查閱營伍情形摺〉，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十一日批 軍錄。

122 《天地會》（二），頁一二一～一二二，〈閩浙總督李侍堯將為廖東等四人解京事致刑部咨文〉，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發 軍錄；頁一七〇～一七一，〈閩浙總督李侍堯奏廖東等四人解京曾錦供情與原咨不符摺〉，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十日批 軍錄。

123 同前。

124 《天地會》（二），頁一七四～一七五，〈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復奏柴大紀等有無冒功謊報及籌劃進兵情形〉，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台灣檔。

125 同前書，頁一八四～一八五，〈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奏柴大紀等尚無畏葸退縮情形并粵兵抵台摺〉，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批 軍錄；頁三五九，〈欽差湖廣總督常青遵旨復奏柴大紀等并無謊報冒功諸情摺〉，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批 軍錄。

126 《天地會》（四），〈福建陸路提督柴大紀奏固守縣城以待援兵摺〉，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批 軍錄。

127 同前書，頁九一，〈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迅渡鹿仔港與普吉保合援柴大紀〉，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十日 台灣檔。

128 《清高宗實錄》，卷一二九四，頁三七七～三七八，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卷一二九七，頁四二五，乾隆五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129 高宗認為如柴詭譎取巧，當縣城被圍被諭令不必死守可以脫困時即可出城，卻未出城；其次果有破大板車之事，因曾獲類似大車；〔而後林爽文的供辭也證實此點〕，柴奏糧食匱乏，只為早日得援，不能怪其言過其實；武官即使貪瀆所得不及文官之一、二，不能以此咎柴等，柴之禮或有不謹，亦當予以包容，高宗甚至翌年春天要在天津見柴、蔡等人。

130 高宗再度強調柴大紀守城之功，及侵漁百姓以文官為多；而其保守縣城打仗勇敢，不必抹煞其功。

131 《天地會》（四），〈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速將德成所指柴大紀劣蹟查明復奏〉，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台灣檔。

132 《天地會》（二），〈密諭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即來行在陞見預備赴台督辦軍務〉，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台灣檔。

133 《天地會》（三），〈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奏起程往台理軍務職〉，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初九日批 軍錄。

134 同前書，頁三三三，〈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奏即赴台灣申明軍紀摺〉，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批 軍錄。

135 同前書，頁四二七～四二九，〈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應集兵先救諸羅〉，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台灣檔。

136 《天地會》（四），頁一二七，〈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奏大兵已到鹿港酌籌進剿摺〉，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批 軍錄。

137 同前書，頁一四四，〈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速救柴大紀并查恒瑞逗留不進原因〉，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台灣檔。

鹽水港看恒瑞，再將恩旨宣示海蘭察。此舉為高宗所嚴斥，認為救兵如救火，柴大紀日夕望援，福康安卻因欲見「一無用之恒瑞，徒自繞遠為耶！」¹³⁸

按恒瑞為福州將軍，未經陣仗，高宗卻為迅赴戎機，諭之調集駐福州之滿兵一千人往台救援。¹³⁹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恒瑞抵府城，¹⁴⁰ 旋駐鹽水港，其重要任務是解諸羅之圍，卻不由陸路而走海路，¹⁴¹ 且阻止其屬下總兵梁朝桂率兵援諸。¹⁴² 當福康安欲往鹽水港被高宗批駁後，恒瑞乃往鹿港迎之，更不為高宗所喜。恒瑞所犯最大的錯誤是在上摺時聲稱要防守台灣尚須二、三萬兵，拿城又需二、三萬人，高宗認為此言影響軍心士氣不可原諒，因此命福康安具實參奏恒瑞之罪，但福康安並未遵行。¹⁴³ 福康安復於十一月十二日回奏，稱恒瑞「自鹿仔草打通半天厝等處前來會合」先記一功，至於何以由海路不由陸路則係海道較速，且中路灣里大溪無橋座，又有賊佔溪口，又時值八月溪水泛漲，兵丁難以徑渡，後路亦無接濟，才由海道。福康安為其卸罪，稱恒瑞「未經軍旅，不諳機宜，尚無有心思蒞、避賊不前情事，臣斷不敢因誼屬姻親稍有瞻循。」¹⁴⁴

高宗洞燭福康安之心機，再度斥責，並認為福康安有雙重標準，對恒瑞頗留地步，對柴大紀則過事吹求，兩人間又有姻親關係，又如何服眾而示公正。¹⁴⁵ 遂令恒瑞即行回京候旨。¹⁴⁶ 福康安並未因高宗嚴飭而罷手，仍希圖以恒瑞跟隨已作戰「立功」為由，將之留在軍營，自備資斧效力贖罪，事竣再行回京。¹⁴⁷ 在福康安認為只要不革恒瑞福州將軍職，且在台灣立功，恒瑞仍有東山再起之機會；唯高宗對福的作法大加斥責，略謂福為庇護恒瑞，不僅上奏時提及恒瑞，還在摺內聲敘恒瑞帶兵打

138 《天地會》（四），頁九九，〈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堅持定見合兵救援諸羅〉，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台灣檔。

139 《天地會》（二），頁六二，〈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選銳兵先至鳳山一帶擒捕莊錫舍等〉，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四日 台灣檔。

140 同前書，頁十二，〈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奏統兵啓程親赴南路摺〉，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批 軍錄。

141 《天地會》（三），頁三四〇，〈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堅持定見奮勇直前〉，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台灣檔。

142 《天地會》（四），頁一四六，〈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速救援柴大紀并查恒瑞逗留不進原因〉，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台灣檔。

143 同前書，頁一八九，〈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諸羅解圍即速行擒拿林爽文〉，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台灣檔。

144 同前書，頁一九〇，〈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奏諮詢恒瑞摺〉，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批 軍錄。

145 同前書，頁二一九，〈諭福康安柴大紀等之功不可抹煞應量加委用〉，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台灣檔。

146 同前書，頁二六〇，〈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將恒瑞普吉保罪狀具奏〉，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四日 台灣檔。

147 同前書，頁二七五，〈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奏追擊林爽文及于海口嚴防偷渡摺〉，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一日。

仗；若非福立有大功，早將之從重治罪。遂令革去恒瑞職銜，自備資斧赴京交部治罪。¹⁴⁸ 恒瑞未能救援柴大紀雖只是眾罪之一，但對欲迴護他之福康安而言似覺不可忍。

柴大紀也和另一滿洲正黃旗的總兵普吉保間有嫌隙，這是否也造成福康安必欲置柴大紀於死地的另一原因。

普吉保原為汀州鎮總兵，他在乾隆五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率水師六百來台助剿，因鳳山縣城得而復失，以遲誤被劾，¹⁴⁹ 交部嚴加議處。¹⁵⁰ 旋因二月二十一日在八卦山打仗出力而護理陸路提督印信。¹⁵¹ 由於普吉保對台灣地方不熟，且語言不通，高宗乃加調南澳總兵藍元枚來台。¹⁵² 後普吉保被命和柴大紀合作夾攻斗六門，¹⁵³ 兩人甚至還是實授福建陸路提督缺的競爭者。¹⁵⁴ 後常青令其發兵會剿林爽文，普遲疑，經常青連檄，不得已方領兵二千南下，至土庫時柴大紀後至，普吉保大怒，謂柴大紀失期約，而後普知林爽文已回大里杙更怒，謂為柴所賣，爭執不已。實則此乃普「迂途繞道，由二林沿海而行，致賊人聞信先回大里杙」，常青切責之，普仍抗辯不已，此次夾攻費帑三千餘兩，僅「供兩總戎一場口角」。¹⁵⁵ 常青復命普吉保往諸羅救援，卻又逗留在元長莊，並轉欲由新埤會合恒瑞，¹⁵⁶ 高宗極為震怒，命福康安到台後查明恒瑞、普吉保二人之罪據實參奏，¹⁵⁷ 福康安不僅迴護恒瑞，且左袒普吉

148 《天地會》（四），頁二八三，〈論內閣福康安庇護恒瑞著傳旨嚴行申飭〉，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十二日 台灣檔。

149 《天地會》（一），頁六九，〈諭內閣授常青為將軍恒瑞藍元枚為參贊將郝壯猷正法〉，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四日 台灣檔。

150 傳稿 1051（1-4）。

151 《天地會》（一），頁八三，〈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奏遵旨摘去黃仕簡等花翎摺〉，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批 軍錄。

152 《天地會》（一），頁一四三，〈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令藍元枚迅赴鹿港并将情況速行奏聞〉，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一日 台灣檔。

153 《天地會》（二），頁一五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奏酌籌機宜及先后接仗經過摺〉，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八日批 軍錄。

154 同前書，頁一六一，〈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先肅清南路受降宜慎重辦理〉，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八日 台灣檔。

155 佚名，〈平台紀事本末〉，收入《天地會》（五），頁二一七。「署鹿港同知黃嘉訓密稟常青曰：『普總戎于四月二十七日興師，迂途繞道，由二林沿海而行，致賊人聞信先回大里杙。普總戎于六月初一在土庫地方與柴總戎會合，意見不同，語言搶白，憤憤而散。初六日領兵仍回鹿港，沿途經過村庄，攀留大兵者充途塞道，乃往行不顧，決意回港。是行也，不見一賊，不折一矢，而職等承辦人夫車仗，費帑至三千餘兩，僅供兩總戎一場口角。自初八日以來，普總戎經過地方，溪墘厝、二林、貓仔干〔干〕等處，賊人焚毀略盡，傷亡鄉勇數百人，又不發兵救應，致離港二十里外盡為賊有，警息一日數聞，民心惶惶，無不唾罵』。常青聞之駭愕，移檄切責之。普吉保亦抗書自辨（辯），不伏罪。而諸羅北路阻絕，實自此始矣！」

156 《天地會》（四），頁一三二，〈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速救諸羅并預籌善后事宜〉，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台灣檔。

157 同前書，頁一八九，〈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諸羅解圍即速行擒拿林爽文〉，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台灣檔。

保，也許認為若非有柴大紀則此兩人「斷」不獲罪。後普吉保以攻克斗六門而交部議敘，又沿山搜捕匪徒，並以兵合圍，林爽文就擒，隨後莊大田亦被捕，普吉保因之得圖像於紫光閣前二十功臣中。¹⁵⁸ 普吉保與柴大紀之命運千差萬別。

福康安見高宗不次拔擢柴，又見柴上摺言恒瑞、普吉保未救諸羅之非，而高宗屢次要福康安先救諸羅；故在未抵台時已批柴；又見恒瑞已無法救，普又陷入將罪查辦之際。十一月八日諸羅圍解，乃以諸羅守城兵丁飢困已久，打仗亦不得力，令全數留於諸羅以資防守，如此一來柴大紀、蔡攀龍即無機會再立功，柴之命運已定。

當福劬柴時，為高宗批駁，是否因此聯絡同為滿州的德成趁機參柴一本，且避開福先前彈劾的罪行，只強調柴雖武官，其貪黷甚於文官，且不及時出城禦匪，另以不實的縱兵回大陸貿易，終於讓案情急轉直下。柴大紀最後被審抗辯時亦指出德成的角色，稱「德成前在台灣，連日審訊義民，誘令如將柴大紀賊罪指出，必有重賞，如不實說即行治罪等語」¹⁵⁹ 德成似有幫福鬥倒柴大紀之嫌；高宗卻認為德成不過為台灣建城派往勘估該處工程之人，並無審事之責，與伊何涉，柴有扳陷德成之嫌，乃因之而令即行處斬。按德成於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日到台，¹⁶⁰ 也許有協助福康安調查柴之罪行的可能。徐珂在《清稗類鈔》一書中稱：「大紀以功高，與福抗行賓主禮，福銜之，密奏其人奸詐難信。會侍郎德成自海上監修城垣歸，復媒孽大紀之短，遂以前貪縱事逮大紀及台灣道永福入京，先後正法。」¹⁶¹

高宗在柴大紀案件中犯下最大的錯誤是命已鞫審柴大紀的福康安來核實罪狀，使福康安既任檢察官復任法官，¹⁶² 又未注意德成和福康安之間的關聯，故令後人覺得此案「內有陰謀」；楊雲萍在《台灣史上的人物》一書中，論斷柴大紀案時有如下說法：

「聰明」的乾隆，他沒有注意到德成是不是和福康安同是一丘之貉，也沒有注意到任承恩當時是待罪之身，更沒有注意到誰也知道福康安是你乾隆「寵臣」，¹⁶³ 對清高宗的表現不無微辭。

158 傳稿 1051（1-4）卷一五普吉保。

159 《天地會》（五），頁一三六，〈諭內閣柴大紀仍思狡展即行斬決〉，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160 同前書，頁三，〈閩浙總督李侍堯奏赴台各省官兵陸續內撤摺〉，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七日。

161 徐珂，《清稗類鈔選錄》，文叢本第二一四種，頁二一。

162 房兆楹原昔、華立翻譯，〈柴大紀〉，收入 M.W.恒慕主編，《清代名人傳略》中，（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 年），頁一八九。

163 楊雲萍，《台灣史上的人物》（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七十年），頁一二一～一二二。

（五）柴大紀的性格

由上可知柴大紀性格倔強，為夾攻事可與普吉保爭執，也不輕易討饒。當蔡攀龍被福康安查詢，何以入諸羅後未能出城殺賊，且為何損失兵如此多。這時的蔡「伏地叩頭，痛哭流涕。口稱自奏調台灣進剿，不能速滅賊匪，方深悚懼，乃蒙皇上天恩…，伏念蔡攀龍怯懦無能，帶兵赴援不能殺賊，損失官兵，獲罪深重。今蒙曲加矜宥，問心已屬不安，何敢冒功欺飾承受重恩，惟有革去官職，在軍營效力等語。」¹⁶⁴ 蔡攀龍後得授福建水師提督，未始非在福前認罪所致。

反觀柴大紀，雖於乾隆五十二年二月知城陷民亂必罹大咎，乃令子弟藏妥傢私，¹⁶⁵ 唯因高宗以其守郡城、縣城之功而不次拔擢，且已封伯，似不免恃寵而驕，對福康安之解圍入城，並未恭敬執囊韃禮（即空其武器袋），為福所嫉；加以上述恒瑞、普吉保等因素，乃被劾。柴被判斬決，高宗尚念其有守城微勞，欲等柴解到後加恩從寬未減，改為監候，但軍機大臣會同大學士審訊時，柴又翻供並扯出德成，高宗乃自行廷訊，柴「仍思狡飾」，顯見柴大紀仍然不服罪，如能像蔡攀龍伏地叩頭、痛哭流涕，也許可撿回一命也說不定。

四、柴大紀案下被懲處的官員

林爽文事件之所以發生，誠如「順天大盟主」林爽文的告示所稱「因文武貪官，剝民膏脂，爰舉義旗，共滅剿除，以快民心」¹⁶⁶ 高宗亦認為事起的原因在「該地方官平日廢弛貪黷，視台灣為利藪，……惟知任意侵漁肥橐，以致斂怨殃民，擾累地方，遂便桀驚奸民有所藉口。」¹⁶⁷ 因此除了賞、懲林爽文事件下立功、失機的文武官員外，為了柴大紀等官的貪黷也下令一一清查立罪、罰款。本節擬敘述因柴案遭株連的一干地方文武官員。至於純粹因打仗恆怯、失機者如恒瑞，則不計在內。

柴大紀之被處斬主要罪狀有：一、在台灣總兵任內任意廢弛營伍，縱容兵丁在外貿易。二、婪索夫價及海口船隻陋規、生日節禮，得錢拔補外委等款，贓私累萬盈千；三、賊匪竊發不即時帶兵親往，以致釀成賊勢；收復嘉義縣城時不并力追剿，與賊以暇，致賊人復得占據斗六門大里杙等處，修築抵禦，種種遺誤軍機。」¹⁶⁸，依

164 《天地會》（四），頁一九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奏詢蔡攀龍援應諸羅情形摺〉，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批 軍錄。

165 《天地會》（五），頁一三四，〈軍機大臣等奏柴大紀供詞片〉，附審訊柴大紀筆錄，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二十日，上諭檔。

166 《天地會》（一），頁一五五，〈順天大盟主林爽文告示〉，順天丁未（乾隆五十二年）七月初一日發。

167 《天地會》（二），頁三三七，〈諭內閣所有台灣府縣官員恤典概從停辦緩辦〉，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台灣檔。

168 《天地會》（五），頁一三六，〈諭內閣柴大紀仍思狡展即行斬決〉，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上諭檔。

上述罪狀，首先被追究的是其上司如閩浙總督、福建巡撫；及事件時來台的官員如常青；同城的台灣道，以及臨近防區的總兵，其罪名是未對柴大紀盡監督及參劾之責。高宗特別計較的是，若督撫能及早參劾，則他將不會接連獎賞柴大紀，以致最後犯行暴露時，幾乎下不了台。依上述罪狀二懲處的則是歷來（乾隆三十一年以後）管理海口的各文武官員，以及出價拔補的兵丁。因這二項罪刑被追究的，除追回貪贓款項外；如對黃仕簡、任承恩亦有議罪銀的繳交。以下分類敘述之。

（一）高宗執法不堅因而被寬待的閩省大員

1.閩浙總督常青、富勒渾：

常青，佟佳氏，滿洲正藍旗人，乾隆五十一年六月以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十月實授。¹⁶⁹當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陸路提督任承恩在台剿捕不利時，乃令常青赴台督辦。¹⁷⁰時常青已年逾七旬，但他並未能打開局面，仍株守府城。由於自付能力不足乃奏請簡派大臣來台督辦軍需，¹⁷¹乾隆乃調派陝甘總督福康安以欽差協辦大學士名義來台；令常青到京陛見後調任湖廣總督。¹⁷²事實上常青來台時帶兵五千，比黃仕簡帶兵二千、在台二個月要多與長，卻和黃仕簡一樣坐守郡城，毫無寸進，¹⁷³高宗乃令其在福康安到台後隨同剿滅以贖前愆。¹⁷⁴當福康安抵台，常青乃上奏請高宗將他「革去湖廣總督職任，摘去雙眼花翎，賞一微末員弁之銜，奴才帶同兵丁，奮勇殺賊，稍贖重罪于萬一。」高宗批「且俟之」。¹⁷⁵而在之後，高宗立刻為常青開脫，說雖未能調兵攻大里杙林爽文及南部莊大田，但因守府城且屢次應援嘉義「調度尚屬有方」，改其為福州將軍，¹⁷⁶以斷恒瑞回任福州將軍之念。然而柴大紀案爆發後，高宗以常青未將柴之罪行上奏，使其判斷失據，事屬「昧良辜恩，有心徇隱」，常青因之被革職，交由福康安嚴審。¹⁷⁷福康安奏請交部治罪，又為高宗寬免。¹⁷⁸乾

169《清史稿》，卷一百九十八，疆臣年表二，頁七二七二～七二七三。原閩浙總督由富綱任，由常青兼署，後因富綱遷，由常青實授，時年已七十歲。

170《天地會》（一），頁三六一，〈諭湖廣總督常青等傳旨嚴行申斥黃仕簡任承恩俾帶罪圖功〉，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台灣檔。

171《天地會》（二），頁三一八～三一九，〈密諭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即來行在陛見預備赴台督辦軍務〉，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台灣檔。

172《天地會》（三），頁一四一，〈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不可因福康安赴台督辦心懷疑懼〉，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初二日 台灣檔。

173 同前書，頁三五—，〈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一抵鹿港即奮力進兵〉，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台灣檔。

174《天地會》（三），頁四六六，〈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仍留台灣效力恒瑞回京候旨〉，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台灣檔。

175《天地會》（四），頁八五，〈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奏請革職以微員效力片〉，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批 軍錄。

176 同前書，頁二〇六，〈諭內閣常青等分別調補降革〉，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台灣檔。

177 同前書，頁三〇九，〈諭內閣將柴大紀革職拿問將常青革職〉，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台灣檔。

隆五十三年七月命其署鑲紅旗蒙古都統。¹⁷⁹

除了常青外原閩浙總督富勒渾於乾隆四十七年九月任至乾隆五十年七月，雅德自五十年七月任至五十一年六月。¹⁸⁰其中雅德僅任一年，富勒渾約任三年。他後陞湖廣總督時即因案¹⁸¹而被判死刑，後因有微勞而「從寬免其勾決仍牢固監禁。」¹⁸²故柴大紀案發生，高宗令大學士阿桂提訊監禁中的富勒渾，富勒渾表示未聞柴大紀的種種惡行，未能覺察之罪，請從重治罪，富仍交刑部監禁。¹⁸³後下刑部論絞，仍釋之。¹⁸⁴

（二）福建水師、陸路提督被議罰銀

1.黃仕簡：

林爽文事件發生時，黃仕簡正任福建水師提督，雖然「舊染風症」時復時發且心神氣力不能如常，¹⁸⁵卻因職責所在，決定赴台坐鎮，而於乾隆五十二年一月四日到達府城。¹⁸⁶是時因賊勢大，諸羅、鳳山都已失陷，黃仕簡唯有重鎮府城而無法進擊賊巢，故被高宗嚴加斥責，¹⁸⁷並傳旨常青詰問其罪，先摘去花翎解任，乃自行奏請治罪。¹⁸⁸因已年老，高宗令其回廈門候旨，水師提督由郝壯猷署理，¹⁸⁹以後又以黃與陸路提督任承恩二人誤了軍機原擬正法，但因從前辦事尚為黽勉，令其退廢居家，而海澄公黃梧的爵位由其長孫黃嘉謨承襲。¹⁹⁰黃於四月十八日回到廈門，二十

178 高宗的理由是：1.常青由將軍簡任總督，在任未久，即遇林爽文事件，非富勒渾、雅德歷任年久因循貽誤諱飾袒庇可比；2.未訪查柴大紀劣跡是因時正值軍事倥傯；3.年逾七旬帶兵駐守郡城保護無虞，功過尚可相抵。

179《清史稿》，卷三百二十八，列傳一百十五，常青，頁一〇八九五。

180《清史稿》，卷一九八，表三十八，疆臣年表二，頁七二七〇～七二七二。

181 富勒渾縱容家人殷士俊等關通婪索招搖舞弊，家人贓跡累累；點派各口岸令書吏攤繳銀一萬九千六百餘兩交收入署預備賠補關稅，迨事已敗露始行奏請歸公等罪。

182《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4，頁三一三五～三一三六，乾隆五十一年十月二十日，〈諭內閣將富勒渾從寬免勾牢固監禁待罪思過並著各督撫引以為戒〉。

183《天地會》（四），〈大學士阿桂等奏富勒渾供柴大紀在台劣 摺〉，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 台灣檔。

184《清史稿》，卷三百三十二，列傳一百十九，頁一〇九五八，富勒渾。

185《天地會》（一），頁一八四，〈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彰化失陷已調兵赴台摺〉，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 軍錄。

186 同前書，頁二九七，〈閩浙總督常青奏水陸兩提臣業已到台及近日戰況摺〉，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初五日批 軍錄。

187 同前書，頁三二九～三三〇，〈諭內閣福建提督黃仕簡任承恩安坐郡城著傳旨嚴行申飭迅速復奏〉，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台灣檔。

188《天地會》（二），頁十四，〈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請治罪摺〉，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發 軍錄。

189 同前書，頁二二，〈諭內閣將黃仕簡撤回候旨任承恩革職拿問〉，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台灣檔。

190 同前書，頁三〇，〈諭內閣著李侍堯傳旨將黃仕簡革職〉，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軍錄。

日到泉州，隨即被起解赴京接受審問。¹⁹¹主要的問點仍在何以株守府城未率兵親往斗六門、大里杙剿匪。黃仕簡稱因病所致。¹⁹²高宗認為供詞尚有支吾，將黃下在刑部監禁以待常青在台查明相關事宜。¹⁹³十月八日大學士和坤等以黃仕簡、任承恩兩人貽誤軍機，依統兵將帥致誤軍機例判斷立決；高宗著從寬改為斬監候秋後處決。¹⁹⁴到該秋決時（朝審勾到時）高宗又予從寬免其勾決，到乾隆五十三年二月林爽文事件大致底定，乃對黃加恩釋放，勒回原籍閉門思過。¹⁹⁵然而因平定此亂，耗費國庫至鉅，乃令黃仕簡繳銀二十萬兩做為賠補軍需之用以蔽其辜。¹⁹⁶柴大紀案發，以營伍廢弛再究黃仕簡之責，除二十萬兩外再行罰賠，令李侍堯酌情辦理，¹⁹⁷黃仕簡乃決定再繳二十萬兩，但因產業一時難脫手，懇求賞給一年期限，高宗念其尚須贍養家口，乃減十萬兩並准在一年內交齊。¹⁹⁸此舉自比被抄家要好，而撿回一命亦屬萬幸。

2.任承恩：

福建陸路提督任承恩於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六日抵達鹿港，入彰化縣城，既未奏報辦理情形，復未由鹿港進兵，於二月七日、十一日被高宗嚴辭斥責。¹⁹⁹後又因株守鹿港以兵單為辭未出兵大里杙，而由高宗責令常青嚴行參奏。²⁰⁰任承恩被革職拿問，²⁰¹四月二十六日任承恩被解到泉州旋即赴京，²⁰²六月二十六日任承恩接受軍

191 《天地會》（二），頁一六六，〈閩浙總督李侍堯奏黃仕簡任承恩即日起解赴京片〉，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十日批 軍錄。
192 同前書，頁二八五～二八七，〈軍機大臣審訊原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筆錄〉，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台灣檔。
193 同前書，頁二九〇，〈諭內閣黃仕簡任承恩暫交刑部監禁俟查明後定擬具奏〉，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台灣檔。
194 《天地會》（三），頁四一四～四一六，〈大學士和珅奏黃仕簡任承恩依律擬斬立決摺〉，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初九日批 軍錄。
195 《天地會》（四），頁三三七～三三八，〈諭內閣著黃仕簡任承恩回原籍閉門思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二日 台灣檔。
196 同前書，頁三三八～三三九，〈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著黃仕簡罰銀二十萬兩并續查林爽文祖坟〉，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二日 台灣檔。
197 《天地會》（五），頁一〇七～一〇八，〈諭閩浙總督李侍堯約計黃仕簡家產再定增賠之數〉，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七日 上諭檔。
198 同前書，頁一三七～一三八，〈諭內閣著黃仕簡賠銀三十萬兩軍費以示儆懲〉，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上諭檔。
199 《天地會》（一），頁三三一～三三二，〈諭內閣將黃仕簡任承恩再嚴行申飭并令明白回奏〉，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台灣檔。
200 《天地會》（二），頁十六，〈閩浙總督李侍堯奏軍營情形并預行籌備摺〉，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批 軍錄。
201 同前書，頁八六，〈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宜賞罰分明奮勇持重迅奏籌劃情形〉，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台灣檔。
202 同前書，頁一六六，〈閩浙總督李侍堯奏黃仕簡任承恩即日起解赴京片〉，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十日批 軍錄。

機大臣審問，對株守鹿港一事無法辯解，²⁰³貽誤軍機之罪理當處斬，但一則因任承恩之父任舉前在金川陣亡，其兄因救火傷斃皆屬於王事，而任承恩又無子嗣，高宗不忍令其絕嗣，仍諭任交刑部監禁以待查明未清之案情，迨事平後再定。²⁰⁴然任之供詞經藍元枚、普吉保兩人查後，發現有虛攻虎仔坑之嫌，再經王大臣等訊問，任坦承係虛報。²⁰⁵十月任承恩、黃仕簡兩人皆被判斬立決，由高宗寬免改為斬監候。²⁰⁶是年秋決前黃、任兩人免予勾決，並被加恩回原籍閉門思過，已如前言，任承恩亦被議罰銀，唯任並未回原籍而住在京師，高宗飭令其回籍，不准逗留京師。²⁰⁷至於任被罰款多少，則沒有史料。

（三）台灣受懲的文職系統

1.台灣道永福：

當林爽文事件尚未平時，高宗已認為此事之所以發生「自係歷任道府廢弛闖冗拖累地方，以致養癰斂怨激成事端，不可不嚴加治罪。」²⁰⁸然而台灣道永福在守禦府城上曾立功，²⁰⁹常青曾為其奏請賞戴花翎。²¹⁰但柴大紀案發生後，高宗以其同城卻不揭報柴之劣蹟給督撫，故不因其有守城之微勞而稍為寬貸，乃交由福康安審訊。²¹¹永福，滿洲正黃旗人，由候補筆帖式捐納，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二月十八日到任，²¹²他之罪名有二：一是地方毫無整頓，上年辦理楊光勳一案含混完結，養癰貽患；一是柴大紀貪劣 不據實參奏，故予革職，並將在京、在任所的貲產查抄，以補軍需之用，這種抄家革職的嚴刑，加上如有子嗣亦解交刑部的連帶處分，

203 《天地會》（二），頁二八一～二八五，〈軍機大臣審訊原福建陸路提督任承恩筆錄〉，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台灣檔。
204 同前書，頁二八九～二九〇，〈諭內閣黃仕簡任承恩暫交刑部監禁俟查明後定擬具奏〉，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台灣檔。
205 《天地會》（三），頁二〇二～二〇四，〈諭留京辦事王大臣等提訊任承恩何以捏詞誑供〉，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台灣檔；〈永琅奏詰問任承恩捏詞誑供摺〉（摺文日期缺）
206 同前書，頁四一四～四一五，〈大學士和珅奏黃仕簡任承恩依擬斬立決〉，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初九日批 軍錄。
207 《天地會》（五），頁一四一～一四二，〈諭署步軍統領綿恩令任承恩量力罰繳銀兩并回籍閉門思過〉，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上諭檔。
208 《天地會》（二），頁二四九～二五〇，〈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俟台灣事竣酌舉提督人選并查參歷任廢弛道府〉，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台灣檔。
209 同前書，頁三四八～三五〇，〈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奏近日接仗等情摺〉，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批 軍錄。
210 《天地會》（三），頁四〇～四一，〈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奏請恩賞打仗出力人員摺〉，乾隆五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批。
211 《天地會》（四），頁三九一，〈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共同妥商善後事宜〉，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台灣檔。
212 鄭喜夫，《台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第一冊（台中：台灣省文獻會，民國六十九年），頁二〇。

²¹³「以為滿洲道員因循貽誤海疆者戒」。²¹⁴永福被判絞監候。

2.台灣海防同知楊廷理：

楊廷理於乾隆五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由侯官知縣陞任，於林爽文事件發生後先是力促柴大紀出城禦賊，²¹⁵後因守城功賞戴花翎。²¹⁶當台灣府知府楊廷樺過世後，楊廷理即署其職。²¹⁷當柴大紀事件發生永福被革職時，楊廷理原為同知，州縣非其專管，處理柴案尚無大過，且因在府城帶領義民悉力守禦，一有消息立即呈報李侍堯，高宗以楊為無過之人，著福康安查明，若才具可用即將加恩錄用。²¹⁸然而柴大紀案中的海口收受陋規一節將楊廷理也牽連在內，楊廷理在任海防同知時亦曾收過番銀一千四百餘元，²¹⁹雖然「查律載監臨官求索所部內財物計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但以枉法論來論罪也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楊廷理等人均被革職、杖一百、流三千里發往新疆充當苦差。²²⁰同時所得贓銀亦須按數賠繳，楊廷理被罰照數賠二十倍。²²¹後因楊廷理「所得陋規係同知任內之事，為數無多，且逆匪滋事之初，首先招集義民守城打仗，保護無虞，大兵進剿時，復帶領義民至軍營隨同打仗，始終出力」而加恩改為革職從寬留任，八年無過方准開復。²²²後永福被革職，楊廷理乃護理台灣道事。²²³

3．台灣府知府孫景燧等：

林爽文事件發生，台灣府知府孫景燧出兵救援彰化，被林黨所捕，眾擁孫至演武廳欲其降，孫以大義折之，遂與其幕客孫南容、范琪輝同死。²²⁴由於孫死於國事，

213 《天地會》（五），頁十八，〈諭內閣將台灣貽誤釀變各官員分別革職議處〉，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台灣檔。

214 同前書，頁十七，〈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查抄永福在任貲財〉，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台灣檔。

215 楊廷理，《東瀛紀事》，收入《知還書屋詩鈔》（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三四六）。

216 《天地會》（三），頁三一八，〈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奏親統官兵前赴諸羅摺〉，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初九日批軍錄。

217 同前書，頁三一五，〈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奏台灣府知府楊廷樺病故暫委楊廷理署理片〉，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初九日批軍錄。

218 《天地會》（四），頁三九一，〈諭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共同妥商善後事宜〉，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台灣檔

219 《天地會》（五），頁六六，楊於五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任海防同知後，正當水陸風暴之時，船隻較少，十一月林爽文事件發生，故所得較少。

220 同前書，頁六六～六七，〈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參奏台灣海口文武各員收受陋規摺〉，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批 禮部移會。

221 同前書，頁七五，〈大學士和坤等奏台灣獲罪官員俟議復時量從末減片〉，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台灣檔。

222 同前書，頁一〇八，〈諭內閣楊廷理等勇往出力其受陋規等罪從寬處理〉，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八日 台灣檔。

223 楊廷理，《知還書屋詩鈔》，頁三六七。

224 同前書，頁三四五。

故高宗將之交部從優議敘。²²⁵然而據大學士阿桂等審問林領時，林說孫景燧開造戶口冊籍，每戶俱要幾塊番錢，²²⁶有貪污的事實，且閩浙總督李侍堯查明台灣府庫所貯之銀十萬二千五百餘兩被孫墊用無存，兵餉不敷支放後，高宗不僅追究其虧空之罪，亦罪其對地方事務漫無整頓，遂令浙江巡撫羅琅玕查抄孫景燧的家產以賠補。²²⁷

劉亨基，湖南湘潭人，舉人出身，乾隆四十三年十月十七日任台灣府海防同知，前後八年。林爽文事件發生時署彰化縣知縣，城陷被殺。劉亨基「官聲狼籍，最為地方公害」，²²⁸又訊問林黨劉懷清時，劉聲稱：「惟前署〔攝〕彰化縣知縣劉亨基，聲名操守平常，凡地方上有賭博打架等案，俱要勒索銀錢」，問林領時亦說「劉同知丈量地畝，每畝也要幾塊番錢」²²⁹劉亨基死於國事，卻因貪而不得恤典，且被查抄家產。據報劉亨基在任內曾寄六千兩銀回老家，五十一年六月其子劉利釗自其父任所回京，在泉州府海面遭風壞船，同親族等八人共十三人一齊淹斃，行李財貨漂沒，而林爽文事件時，任所貲財也被搶掠一空，²³⁰湖南巡撫浦霖乃將抄家結果上奏結案，而高宗則諭內閣將劉貪縱情形通諭昭戒。²³¹

原任台灣縣知縣程峻先後在任五年，有貪瀆之名，故由安徽巡撫圖薩布抄其家；署諸羅縣知縣唐鎰由湖廣總督抄其家；署諸羅縣知縣原任台防同知董啟埏則由浙江巡撫抄家。²³²其中只有抄唐鎰家留有紀錄。按唐鎰乾隆四十九年護理理番同知，次年九月署理諸羅縣事，五十一年七月離任，十二月六日被殺。自乾隆四十八年起他前後四次寄回花銀一千四百七十元、紋銀一千一百三十八兩，在任所之物被搶，且由家人自行運棺回里。²³³高宗認為「唐鎰家本貧苦，委署諸羅縣事為時未久，即寄回銀二

225 《天地會》（一），頁三四二，〈諭內閣台灣知府孫景燧等被殺著交部從優議敘〉，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台灣檔。

226 學苑出版社，《清代台灣檔案史料全編》八，頁一七三三，〈清廷向林爽文等訊問台灣地方官情形〉。

227 《天地會》（三），頁九〇～九一，〈諭浙江巡撫琅玕查封孫景燧家產以抵官片〉，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台灣檔。

228 《天地會》（二），頁三四二，〈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台灣府縣官員恤典已經停辦并著加意招撫百姓〉，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台灣檔。

229 《天地會》（四），頁三四六，〈大學士阿桂等奏對蔣挺等刑訊片〉，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三日 台灣檔；《清代檔案史料全編》八，頁一七三三，〈清廷向林爽文等訊問台灣地方官情形〉。

230 同前書，頁四六七～四七〇，〈湖南巡撫浦霖奏查抄台防同知劉亨基家產摺〉附：查抄劉亨基原籍貲產清單，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批 戶部移會。

231 同前書，頁四七〇～四七一，〈諭內閣將劉亨基貪縱情形通諭昭戒〉，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三十八日 台灣檔。

232 同前書，頁四〇四，〈諭內閣被戕各官員聲名尚好者俱照例議敘〉，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四日 台灣檔。

233 《天地會》（五），頁二一～二四，〈兩廣總督孫士毅奏查抄唐鎰家產摺〉，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批 戶部移會。

千數百兩之多，若非在任時肆意貪婪，何從得此多貲」，故將之抄家以補軍需之不足。²³⁴

福建按察使李永祺也因審辦楊光勳結拜天地會一案不嚴切跟究、徇縱不舉，乃將李永祺革職，後將之留于台灣效力贖罪，由福建巡撫徐嗣曾委令辦理城工報銷之事。²³⁵按李永祺在林爽文事件時為徐嗣曾派在泉州辦事，後於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五日來台。²³⁶

陳良翼為署諸羅縣知縣，柴大紀等拿獲匪犯有名可循者一千五百名，其中三十五名係被誤抓之良民，唯柴已將上述名單奏為正法及戮屍者，陳良翼審明後向柴力爭，柴言已奏必欲正法，經陳等立請乃止。柴以奏難更改，欲釋放亦可，但照原案通報，陳為救三十五條人命乃混行通報，未曾稟明，為署嘉義縣知縣張森舉發，陳乃被擬斬監候的罪名。²³⁷

4．因營房倒塌未修而受牽累的官員：

柴大紀罪行之一是營房倒塌未及時修理。按台灣兵房在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後間有倒塌亦加興修，但因「海濱沙土鬆浮，颶風時發」，各處舊存兵房塘汛漸次倒塌，到四十九年全倒。乾隆五十一年地方官自認賠修，才將鎮標兵房蓋了十多間；林爽文事件時，全台二千四百餘間營房，除上述鎮標營房，安平左營十間外全部倒塌；為了修好兵房，乃要乾隆三十八年以後的「台灣鎮道府廳縣驗歷任各員在任久暫，咨記分別著追歸款。」²³⁸

（四）因收受海口陋規及給夫價而獲咎的武官

渡海正口向設有文武口做掛驗工作，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閩浙總督蘇昌准部臣議定，每艘船同知衙門可收三元，武弁則收二十文到百文做為辦公費用，經戶部准奏遵行在案。實則船每艘入口給三元，出口給四元，若帶米超過二百石，則每百石給番銀六元，鹿耳門每年可收二萬元，每年送總兵三千八百八十元，柴到任，令春季加送六百元；安平協副將陋規銀二千餘元，扣去書吏工食，紙張費用約需番銀一千餘元，其餘俱海口的遊擊、千總各員收用。至於文官則船入口每隻收二元、出口三元，領取硃單每船加收番銀九元，多帶米，每百石六元，每年約收番銀三萬餘元，除一切

234 《天地會》（五），頁二四，〈諭內閣徹底查辦唐鑑等貪縱各員以儆官邪〉，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台灣檔。

235 同前書，頁十八，〈諭內閣將台灣貽誤釀變各官員分別革職議處〉，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台灣檔。

236 《天地會》（三），頁三〇九～三一〇，〈福建按察使李永祺奏遵旨到台辦理軍需摺〉，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初七日批 軍錄。

237 《天地會》（五），頁一四八一～一五〇，〈福建巡撫徐嗣曾奏查辦叛產交地方官核對辦理摺〉，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238 同前書，頁五〇～五一，〈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募補兵丁嚴禁賭博等情摺〉，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卷六十。

必要開銷外俱同知收取。鹿港、淡水等亦如之，鹿港由理番同知與安平左營守備管理，淡水則由淡水同知與上淡水都司管理，每年都司約得銀四、五千元，都司再送總兵一千元，此為陋習，相沿已久。²³⁹

清廷為使弊絕風清，乃令自乾隆三十一年以後、五十一年以前歷任台灣總兵、海防同知、安平協副將、中左右三營輪管遊擊、千總；鹿港乾隆四十九年開港後管口之理番同知、鹿港守備，淡水港則管口之淡水同知、上淡水營都司，皆從重治罪，並將所有贓銀一并追查入官。²⁴⁰至於乾隆五十三年任上列職位的武官，則先行懲處。乾隆五十三年九月二日，這群武官都受到處分，上淡水同知，都司并鹿仔港未設口岸以前之同知、守備等員，問擬絞候，即段階、李本楠等十七員，其餘受陋規各員則問擬新疆，如卓其祥、李長明等二十八員，所得銀兩俱按數追繳。²⁴¹

副將丁朝雄以駐紮海口大員不鈐束備弁，通風舞弊，按月分贓，而被革職，一并問擬杖流，從重發往軍台效力贖罪，並追所得之贓銀；升任安平協中營游擊李隆、署安平協右營遊擊曾紹龍、升任鹿仔港千總陳邦光、署安平協右營千總黃明富，照強索所部財物准枉法贓科斷，均革職，依律擬流，從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²⁴²後丁朝雄以「在省聞逆匪滋事，即趕回台灣督兵剿捕，復進攻南路收復東港，以通運米來郡之路，節次打仗禦賊，甚為勇往出力」，乃改為革職從寬留任，八年無過方准開復。另李隆、曾紹龍、王天植、吳寬加恩改為革職從寬留任，十年無過方准開復。

此外南澳總兵陸廷柱，不指參柴大紀之劣跡，而參將宋鼎縱容屬下千、把總得受兵丁包差開賭錢文，兩人均照議降級調用。²⁴³

（五）饋送夫價、索取庇賭陋規者之處罰：

柴大紀案結後，原本將都司邵振綱等三十餘名武弁革職發往新疆，後經細查都司以上及鎮標三營都守營守備並無染指分肥夫價等，故共有孔彪等二十五員遭革職發遣，至於已革職的把總蘇高升等三員予以枷責，失察弁兵庇賭得錢之勒休參將陳廷餘等三員革職。²⁴⁴

239 《天地會》（五），頁六四～六八，〈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參奏台灣海口文武各員收受陋規摺〉，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批 禮部移會。

240 同前書，頁一一三～一一四，〈大學士阿桂等奏台灣官員收受海口陋規一案核擬治罪摺〉，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批 軍錄。

241 《清代台灣檔案史料全編》（九），頁一八八九，〈清廷將台灣海口得受陋規官員從實發新疆充當苦差〉。

242 同上。

243 《天地會》（五），頁一〇八～一〇九，〈諭內閣楊廷理等勇往出力其受陋規等罪從寬處理〉，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八日 台灣檔。

244 同前書，頁一六七，〈大學士阿桂等奏懲台灣饋送包賭員弁摺〉，乾隆五十四年八月十八日奏兵部移會。

（六）行賄拔補者之懲戒：

前曾論及柴大紀有因拔補千把總而收賄情事，凡送賄者都經處罰如下：步兵林上春行賄拔補額外外委，絞監候；額外外委余登魁，行賄拔補經制外委，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步箭兵伍永信，行賄拔補額外外委，杖九十徒二年半；巡捕鄭名邦關說行賄拔補，杖一百流三千里；步兵柴景山酬謝拔補額外外委，杖九十；外委甘興隆出銀求早給委牌，杖七十。²⁴⁵

（七）柴大紀的家人受處分者：

弟柴大經，因說事過錢，干預公事，斥革衣衿（取消生員資格），發往新疆當苦差。²⁴⁶柴大紀因許懷等三十五名被誣為賊事，及過去所犯貪詐之罪，罪浮於法，因此柴大紀之子亦在處罰之列。²⁴⁷長子柴際盛因協助隱藏金銀，革去武舉銜，以隱匿財產一千兩以上滿流例，從重量刑發往伊犁充當苦差給兵丁為奴。次子柴際甲由台灣發遣到伊犁，至於五歲、三歲的三子、四子先解刑部監禁，滿十二歲時再發往伊犁。²⁴⁸

總計因柴大紀案而受懲處的官兵高達一一九人，²⁴⁹本文介紹者只是其中的一部分。

五、結 論

有關柴大紀案，過去研究者不多，然而柴大紀案可算是清治台灣以來最大的一案。柴大紀不僅身死，受此案影響的高達一百多人，尤其因貪贓而被追贓，因貽誤軍機，而被議罰銀，若柴案由此角度來看亦算是一重要的貪贓案件。乾隆朝承康熙盛世，奢侈之風起，貪污之風隨之而盛，乾隆皇帝雖嚴厲肅貪，將八法中的貪酷改為上司對屬下常年可行參劾之罪，也取消完贓減等例，又訂代賠帑項限期不完之罪。由上述乾隆朝的懲貪案再來看柴大紀案，就格外明白。

首先柴大紀案追贓極廣，而貽誤軍機的大將如黃仕簡、任承恩都以乾隆中後期才有的議罰銀的辦法來罰款補貼軍費，柴大紀一如王亶望，禍延子孫。其次清高宗的執法不堅，彈性處理也可在柴大紀案見之，以柴大紀守城之功應可補其貽誤軍機之罪，而荒廢營伍，居官貪贓都是承台灣向來之弊及陋規；以這三項罪行判柴死刑，柴大紀可謂不冤。然柴大紀何以被判死刑，個人認為除了上述罪名外，福康安等滿洲權貴對

柴大紀的嫉恨可能是主要的因素。清高宗對柴大紀的不次拔擢與封賞，到乾隆五十二年底柴的排名是在福康安、常青、海蘭察後，在鄂輝、李侍堯、徐嗣曾、普爾普、舒亮、梁朝桂之前，²⁵⁰柴大紀摺中對恆瑞、普吉保未能救援的陳述多少影響了高宗對這兩位滿洲將領的看法；而其中恆瑞是福康安的姻親，福康安從鹿港登陸藉口欲往鹽水港看恆瑞，其包庇之心極重；普吉保與柴大紀先是任福建陸路提督時的競爭對手，兩人欲會師夾攻林爽文時，柴大紀後至，普怪之，兩人意見不同，言語搶白，悻悻而散。柴與這些滿洲權貴間的齟齬已給自己的未來命運塗上了陰影。

福康安來台前，高宗屢次訓令其到台後以救柴大紀為先，這和他來以救恆瑞為先的看法大相逕庭，既不能赴鹽水港，轉由待罪的恆瑞到鹿港迎接福，福康安解諸羅之圍後開始彈劾柴，說城雖被圍困，但柴未如摺中所述缺糧狀，又說其貪污等等，高宗卻要福優容柴大紀；並勸說柴若一時驕氣，禮節上有所不周，亦勿見怪。福康安參柴二本未獲採納後，轉由德成所敘來引發高宗的全面否定柴大紀。德成是否和福康安等通同一氣，若由柴大紀在審判中還提到德成一事看來，不無蛛絲馬跡可尋。又若由福康安令柴大紀、蔡攀龍守諸羅不再令其隨從伐林爽文以立功，卻把恆瑞帶往軍前效力而不顧高宗的嚴厲斥責，福康安不容柴大紀是顯而易見的。《清史稿》柴大紀傳，直指柴之死為不見容於福康安所致，「若大紀有功無罪，為福康安所不容，高宗手諭，可謂曲折而詳盡矣！乃終不能貸其死」。有功無罪，言之太過；唯若兵丁營房倒塌此係文官之事非武官所為；貪贓是台灣沿之成習之陋規即始到同治年間此陋規仍繼續存在；²⁵¹而以守城功來抵貽誤軍機，柴可能被革職，倒還不至於死。不過柴在此過程中未呈上過罪己摺；更未曾像蔡攀龍一樣立刻向福康安「伏地叩頭、痛哭流涕」以求赦。在最後的審判時仍扯出德成，顯然仍認為自己是被德成所陷害，必欲論個是非曲直，高宗乃以其猶思狡展而未予斬監候、秋決（免勾決）再予開釋回家閉門思過一如黃仕簡例，而直接將柴大紀處斬。如果柴大紀真是因不容於福康安而死，時論必然冤之。

在柴大紀案中值得注意的角色是乾隆皇帝，柴大紀本已因齎摺問題調汀州鎮，卻又因剿「番」有功令其回任；常青年逾七旬未經軍事卻派來台督辦軍務，恆瑞年少未經陣仗卻任福州將軍，乾隆卻調這兩人來台，要平定已經蔓延開來的賊勢，可謂緣木求魚。昭璉在《嘯亭雜錄》一書中即指出督師者如非年逾七旬，不知用兵的常青，台

245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六十八輯，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福康安奏摺，頁六～七。

246 同上。

247 《天地會》（五），頁一五二，〈諭內閣將柴大紀之子發往伊犁給種地兵丁為奴〉，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上諭檔。

248 《明清史料》，戊編，第四本，頁三三七。

249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六十八輯，乾隆五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李侍堯奏摺，頁八〇五。

250 《天地會》（四），頁一七一，〈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速將諸羅解圍捷音見奏〉，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初八日 台灣檔。

251 以同治十年任職的台灣總兵林宜華留下的《台灣兵備手抄》，頁二七～二八，登載台灣各屬送給總兵官的規費，分為公用與私用兩種，私用包括各營繳的新任禮規費，三節二壽的獻禮，有通商口岸的規費及各營的操費，總計約有二萬多元。

灣之亂本可輕易不定。²⁵² 尤其恆瑞調來駐閩的一千滿洲兵亦未能戰，高宗批評漢將染「綠營習氣」，在重要時刻重用滿人，卻未能竟其功，再遷怒於常青、恆瑞二人；而在諭旨、廷寄中不顧林爽文、莊大田這次民變規模大，蔓延廣，林黨又熟於地形，削小道路，引水滿田以阻減官軍的攻擊；又能收買民心，以米濟眾，不少人乃隨之而起，如此大的動亂，乾隆卻在北京城隨意指揮，要常青、福康安如何作戰！且郝狀猷失了鳳山縣城遭處斬，大大地影響軍心。常青是執斬人，此後不敢離台灣府城，怕府城淪陷，柴大紀守諸羅亦不敢出城，只能死守，即使乾隆親自下諭准其離城，柴仍堅守，此未始非郝狀猷效應。福康安抵台已是乾隆五十二年十月，林黨已戰了一年，糧漸少，附從之民漸少；大將亦多陣亡，加上莊大田陣營莊錫舍的倒戈，以及因泉漳間及漳、粵間形成緊張態勢，泉、粵義民發揮作用，因此福康安來台面對的是逃回大里杙的林爽文以及侷促一隅的莊大田，再加上熟番的幫忙才能一鼓作氣平定亂事，柴大紀守諸羅扮演的是苦旦，帶給了福康安水到渠成的戰功。當乾隆皇帝在福康安、德成兩人的證言下下令逮捕柴大紀，卻又令福康安核實柴的罪狀，就純萃審判制度而言，這對柴大紀大大的不利。

台灣三大民變，事起時台灣總兵都是首當其衝者，如朱一貴事件的歐陽凱、戴潮春事件的林向榮都殉職，比起這兩人，柴大紀雖被怪罪「貽誤軍機」未在第一時間前往救援，然而當其出巡時「輕騎減從」毫無心理準備，若無兵貿然守彰化城，在彰化城破時，柴大紀可能殉職！到底殉職對得起國家，還是為國力戰，保守城池較為值得，此亦見仁見智之事。《清史稿》柴大紀傳之論後半段「軍旅之際，捐肝腦，冒鋒刃，求尺寸之效，或斯之謂歟！」而「困於媚嫉，功不成而死於敵，若功成矣，而又死於法，嗚呼，可哀也已！」徐珂的《清稗類鈔》也持相同的論評；楊雲萍《台灣史上的人物》也認為柴被處刑這件事「就是現在也要令人感覺不快」，這是為柴大紀案所做不平之鳴，論者可謂柴大紀之知己。

252 轉引自《清代名人傳略》中，頁一八九。